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

WENSHANZHOU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11 期 (总第 29 期)

文山州人民政府 公报

(月刊)

二〇二〇年 第 11 期

(总第 29 期)

编委会

编委主任 彭正兴

编委副主任

张发政 梁 韬

李云清 杨 威

杨民强 刘嘉俊

李 黎 罗加发

姜昌奎 潘正旺

王云海 王带全

陈凤廷 胡柏华

李阳呈

编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怀彬 王崇洪

冯光槐 李 飞

冷吉周 陈 刚

何建道 黄文卓

徐祖聪

主 编 张发政

执行主编 黄文卓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州

目 录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
“十个严禁”的通告... (3)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2019 年度全州无
偿献血先进县(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
通报表扬的决定... (4)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文山行动的
实施意见... (11)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县城)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 (16)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文山州风电基
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2)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充实州优化管
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 (23)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
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的通知
... (24)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文山州中
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31)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文山行动组织
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32)

文山州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 (3 5)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3 8)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4 2)
-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交集团在文投资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 (4 8)

州级部门文件

- 关于印发文山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4 9)

大事记

- 第 43 期..... (5 2)
- 第 44 期..... (5 4)
- 第 45 期..... (5 6)
- 第 46 期..... (5 8)

编辑: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子信箱:

wszb@ynws.gov.cn

电话: (0876) 2132897

地址:

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 2
号州政府办公楼 B609 室

邮编: 663099

准印证号:

(53) Y000336

印数: 3528 册

印刷日期: 2020 年 12 月

印刷: 昆明锦润印刷有限公司

电话: 0871-65896058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城市 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十个严禁”的通告

文政发〔2020〕28号

为积极争创国家卫生城镇，提升城市形象，进一步加强文山州城市市容市貌和环境卫生管理，优化城市环境，改善人民群众生活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知如下：

一、严禁乱堆乱建。严禁在城区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擅自在城市道路及其两侧人行道、绿化带、公共场所和设施用地及其他公共空间乱搭乱建、堆放物品、加工作业。严禁未经批准私自在宅基地、国有土地、现有房屋上改变风貌、私搭乱建，以及其他占用公共空间的行为。

二、严禁乱贴乱画。严禁擅自沿街散发小广告和在规定地点之外的处所张贴小广告及墙体广告。不得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公共设施或者树木上乱写、乱画、乱贴、乱刻、乱挂。

三、严禁乱占乱摆。严禁在城区沿街门店出店占道经营、流动摆摊设点影响市容。

四、严禁乱停乱放。严禁车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在城区人行道、公共场所等非允许停车区停放。

五、严禁乱挖乱毁。严禁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规划区道路、人行道、广场、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和毁坏公共设施的行为。

六、严禁乱播乱放。严禁在商业活动中使用高音喇叭或其他音响设备发出噪音招揽顾客和影响他人。

七、严禁乱踩乱晒。严禁践踏公共绿地、损毁绿化设施；钉、拴、刻绿化树木和在绿化树木

上晾晒衣物。

八、严禁乱倒乱烧。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乱排污水，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各类垃圾。

九、严禁乱泼乱排。严禁餐饮经营单位和个人乱倒泼洒餐厨垃圾、随意排放油烟和泔水乱泼乱排；宠物不牵遛和不清理粪便行为。

十、严禁乱撒乱运。严禁建筑工地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贯彻〈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对无理取闹或围攻、谩骂、殴打执法人员，妨碍执行公务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8—2019 年度全州无偿献血先进 县（市）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通报表扬的决定

文政发〔2020〕29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18 至 2019 年，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各部门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和广泛参与下，全州无偿献血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先进县（市）、集体（单位）和个人。根据《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献血条例》规定，州人民政府决定，对麻栗坡县、州卫生学校等 80 个无偿献血先进集体、白靓倩等 100 名无偿献血先进工作者和白存恩等 936 名无偿献血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通报表扬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继续发扬互助奉献精神，一如既往关心和支持无偿献血事业。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要向先进学习，主动参与无偿献血活

动，为进一步推动我州无偿献血事业发展及打好疫情防控人民战争贡献力量。

附件：1. 2018-2019 年度文山州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名单

2. 2018-2019 年度文山州无偿献血促进奖先进集体名单

3. 2018-2019 年度文山州无偿献血促进奖先进工作者名单

4. 2018-2019 年度文山州无偿献血奉献奖名单

2020 年 11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文山州无偿献血先进县（市）奖名单

（1 个）

麻栗坡县

附件 2

文山州无偿献血促进奖先进集体名单

(80 个)

州级和省驻文单位 (10 个)

文山州卫生学校

文山州第一中学

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

文山州公安局

文山州幼儿园

文山州中心血站

文山州妇幼保健院

文山学院

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

云南文山交通运输集团公司

文山市 (15 个)

文山市人民法院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文山市公安局

文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文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文山市统计局

文山市卫生健康局

文山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分局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市分公司

文山供排水总公司

文山马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东山彝族乡人民政府

追栗街镇人民政府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

砚山县 (11 个)

砚山县卫生健康局

砚山县自然资源局

砚山县人民医院

砚山县第一中学

砚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

砚山县者腊乡人民政府

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

砚山县蚌峨卫生院

砚山县干河乡中心学校

西畴县 (5 个)

西畴县第二中学

西畴县消防救援大队

西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西畴县西洒镇人民政府

西畴县兴街镇中心卫生院

麻栗坡县 (7 个)

国家税务总局麻栗坡县税务局

云南省麻栗坡民族中学

麻栗坡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麻栗坡县卫生健康局

麻栗坡县铁厂乡人民政府

麻栗坡县天保镇人民政府

麻栗坡县猛硐瑶族乡人民政府

马关县 (9 个)

中共马关县委办公室

马关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马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马关县委员会办公室

中共马关县委宣传部

马关县公安局

马关县教育体育局

云南华联锌铟股份有限公司

州政府文件

马关县金厂镇人民政府
丘北县（8 个）
丘北县卫生健康局
丘北县第二中学校
丘北县民族中学校
丘北县人民医院
丘北县中医医院
丘北县舍得彝族乡人民政府
丘北县新店彝族乡人民政府
丘北县腻脚彝族乡人民政府
广南县（9 个）
广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广南县卫生健康局
广南县红十字会
广南公路分局
广南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广南县石山农场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广南县者太乡卫生院
广南县曙光乡卫生院
广南县底圩乡卫生院
富宁县（6 个）
富宁县统计局
富宁县公安局
富宁县卫生健康局
富宁县田蓬镇人民政府
富宁县木央镇人民政府
富宁县阿用乡人民政府

附件 3

文山州无偿献血促进奖先进工作者名单

（100 名）

州属单位（15 名）	文山市（16 名）
白靓倩 文山广播电视台	庞呈丰 文山市人民法院
白 敏 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州税务局	熊 开 文山市人民检察院
付治钦 中共文山州委宣传部	徐忠海 文山市公安局
雷 英 文山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吴安斌 文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卢彧华 文山州第一中学	孙仙妹 文山市消防救援大队
农积壮 文山州人大常委会	赵颖霖 文山市统计局
欧阳维维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董彦玮 文山市卫生健康局
田雪琪 文山学院	肖世科 文山市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分局
陶尚勇 文山州高级技工学校	李宗霖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云南省文山 市分公司
王崇军 中共文山州委办公室	刘建功 文山供排水总公司
王 俊 文山州教育体育局	许自刚 文山马塘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王登立 共青团文山州委	张崇莎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向 锋 文山州卫生学校	周沙沙 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
郑维康 文山州政协	高进如 文山市东山彝族乡人民政府
张思艳 文山州人民医院	

杨咏梅 文山市追栗街镇人民政府
 胡保莲 文山市红甸回族乡人民政府
 砚山县 (14 名)
 李 刚 中共砚山县委办公室
 钟传美 砚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王春梅 砚山县融媒体中心
 黎家钟 砚山县第一中学
 马金芬 砚山县第二高级中学
 孙 凡 砚山县人民医院
 冯 兵 砚山县中医医院
 杨毓丽 砚山县第二人民医院
 文 翔 砚山县公安局平远分局
 罗春俊 砚山县平远镇第二中学
 龙向迁 砚山县维摩乡中心卫生院
 赛永益 砚山县卫生健康局
 刘学能 砚山县者腊乡人民政府
 卢太伟 砚山县平远镇人民政府
 西畴县 (11 名)
 苗 帅 西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高嘉 西畴县纪委监委
 董重明 西畴县政法委
 龙 艳 西畴县卫生健康局
 刘光福 西畴县第一人民医院
 梁如超 西畴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文清发 西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夏齐香 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侯世国 西畴县扶贫开发局规划管理中心
 李安位 西畴看守所
 卢天国 西畴县董马乡人民政府
 麻栗坡县 (11 名)
 陈明建 麻栗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查明兴 麻栗坡县林业和草原局
 胡刚强 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何艾萱 麻栗坡县下金厂乡人民政府
 王朝云 麻栗坡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张礼贵 麻栗坡县卫生健康局
 盘丽萍 麻栗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蒙 俊 麻栗坡县公安局
 马 俊 中共麻栗镇委员会
 何 勇 麻栗坡县人民医院
 冯光艳 麻栗坡县第一幼儿园
 马关县 (13 名)
 杨开跃 马关县公证处
 陈红梅 马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谢仕林 云南华联锌钢股份有限公司
 胡得奎 马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孙娅梅 马关县公安局
 尹定超 马关县教育体育局
 曹祥涛 马关县人民武装部
 黄世录 马关县人民医院
 杨佳荣 马关县中医医院
 李进兰 马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倪寅川 人保财险马关支公司
 陈选兰 广电网络集团有限公司马关支公司
 石绍飞 木厂镇人民政府社会事务办
 丘北县 (14 名)
 何丽仙 丘北县民族中学校
 吴 松 丘北县民族职业高级中学
 蒋再俊 丘北县第一初级中学校
 刘树宽 丘北县教育体育局
 李彦婷 丘北县中医医院
 杨雁红 丘北县人民医院
 钱 帅 丘北县人民医院
 王庭云 丘北县温浏乡中心卫生院
 刘磊斌 丘北县平寨乡人民政府
 严正祥 丘北县双龙营镇中心卫生院
 邓升创 丘北县舍得乡卫生院
 周文秀 丘北县八道哨乡卫生院
 普绍波 丘北县新店乡卫生院
 谢 猛 丘北县腻脚乡中心卫生院
 广南县 (15 名)
 陆金辉 中共广南县委办公室

州政府文件

何声玲	广南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郑传波	广南县珠琳镇人民政府
黄晓萍	共青团广南县委	富宁县 (11 名)	
田茂仙	广南县莲城镇那伦卫生院	王明东	中共富宁县委办公室
李成龙	广南县板蚌乡卫生院	黄树明	富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阚忠林	广南县北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骆长海	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农忠智	广南县莲城镇卫生院	左启发	富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昌燎	广南县篆角乡卫生院	黄勇瑞	富宁县卫生健康局
陆天鹅	广南县人民医院	黄 萍	文山公路局富宁分局
梁大发	广南县五珠乡卫生院	李昌跃	富宁县木央镇第一卫生院
季开强	广南县卫生健康局	李站明	富宁县剥隘镇中心卫生院
张凤妹	广南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朱粤富	富宁县谷拉乡人民政府
陈文丽	广南县妇女联合会	李晓娥	富宁县田蓬镇人民政府
黄锦才	广南县统计信息中心	张信能	阿用乡阿用中学

附件 4

文山州无偿献血奉献奖名单

(936 名)

白存恩	白国鹏	白 利	白 勇	白云刚	白云来	柏安萍	柏道勇	柏发友	柏发贞	柏万勇
柏跃江	鲍开洪	鲍雪莲	毕 涛	毕 英	布裕钢	蔡兴顺	曹贵华	曹国艳	曹正艳	曾 轲
曾学林	曾娅婷	曾应良	曾应英	曾元梦	曾远海	查 柯	查明海	查文萍	查永贤	查雨翠
常 莉	陈保芝	陈 斌	陈 诚	陈达丽	陈大芳	陈典梅	陈恩艳	陈 芳	陈凤碧	陈亘云
陈股波	陈光玲	陈国春	陈国明	陈红玲	陈 鸿	陈家慧	陈建祥	陈金城	陈金顺	陈 静
陈 娟	陈俊静	陈俊善	陈明仙	陈起连	陈全美	陈善清	陈绍正	陈世红	陈世杰	陈树慧
陈顺波	陈文洪	陈削伊	陈亚银	陈 艳	陈 轶	陈映波	陈永惠	陈玉琼	陈志向	崔 伟
代白莹	代进华	代 戎	代 祥	代义龙	戴文超	邓保权	邓陈锋	邓发中	邓 龙	邓茂丽
邓天敏	邓文登	邓选荣	邓 艳	邓玉玲	邓玉骧	丁林莲	董世达	董永光	杜加翠	杜 磊
杜亭均	杜岳俊	段建菊	段开科	段丽萍	段 敏	段顺秀	段忠芬	段祖玉	范 程	范公滔
范云贵	方守娣	方树萍	方小云	冯光艳	冯育花	冯育坤	冯育明	冯再兰	冯在毕	冯志聪
伏晓伟	符 红	付绕芬	付如虎	付兴华	付治钦	高付坤	高建洪	高金荣	高 菊	高军芳
高 俊	高 鹏	高启俊	高荣军	高志才	戈丽萍	葛俊丽	龚艳坤	苟国斌	顾兴林	顾兴祥
广 兵	郭 恒	郭 焕	郭俊超	郭荣会	郭荣兰	郭一龙	郭英彪	何昌荣	何传明	何华丽
何继武	何金兴	何 能	何其伟	何 稳	何 祥	何兴豪	何学平	何 云	贺维仙	侯建萍
侯万良	侯万阳	侯自富	侯自书	胡昌富	胡朝魁	胡杰南	胡琼娥	胡仕昌	胡卫琴	胡兴明
胡 英	胡勇兵	胡玉梅	胡跃林	胡增亮	胡志林	黄 芳	黄光文	黄国恩	黄国清	黄国实

黄 晖 黄家宏 黄开华 黄开会 黄凌韬 黄龙娥 黄 梅 黄明南 黄 勤 黄 芮 黄伟岗黄卫明 黄文辉
 黄武奎 黄艳波 黄应伟 黄永仙 黄远灯 黄占林 黄忠稳 季泓霖 季汝光贾恒星 江才福 江克敏 江
 选彬 姜 帅 蒋德蓉 蒋光敏 蒋继梅 蒋立洪 蒋培猛 蒋天娥蒋 信 蒋跃书 焦国春 焦国忠 解兴强
 解兴雄 金开亮 康文科 亢朝江 柯荣芳 孔庆海况永秀 况兆海 雷必珍 雷开位 雷绍敏 雷艳丽 雷
 作惠 雷作菊 雷作维 黎海华 黎进东黎 强 李安多 李昌跃 李成香 李春连 李春梅 李春伟 李存
 华 李大梅 李代斌 李代会李代美 李 丹 李德华 李德涛 李鼎云 李定琪 李定伟 李发强 李福聪
 李福粉 李富珍李光凤 李光菊 李光明 李光能 李光劭 李光勇 李广花 李贵洪 李国芬 李国顺 李
 海奎李海兰 李恒燕 李红喜 李红新 李红英 李洪华 李洪文 李 虎 李 辉 李 辉 李会福李家菊
 李建华 李 江 李俊杰 李俊梅 李开琼 李康丽 李 林 李 龙 李龙国 李 梅李 明 李平彬 李琼珍
 李赛君 李尚军 李绍熊 李仕朋 李仕娅 李树林 李顺进 李 涛李天林 李万芬 李 伟 李文海 李文
 友 李显信 李祥云 李晓军 李兴录 李秀梅 李选丽李 雪 李 燕 李 义 李 毅 李应发 李永贵 李
 永贵 李永顺 李永亚 李友富 李有成李玉梓 李跃梅 李云红 李忠芳 李忠平 李自福 练玲英 梁昌
 英 梁 帆 梁如超 梁绍坤梁 永 梁 云 梁云红 梁珍静 廖贵文 廖江嫔 廖天海 廖玉忠 林福丽 林
 名副 刘承珍刘 春 刘翠芸 刘德怀 刘丁源 刘 发 刘光福 刘光辉 刘光普 刘光启 刘广云 刘红梅
 刘宏文 刘加文 刘家洪 刘家明 刘建权 刘 杰 刘君平 刘开强 刘 丽 刘良安 刘明会刘丕鸿 刘秋
 全 刘瑞武 刘胜华 刘世文 刘仕爱 刘太枫 刘韦春 刘 霞 刘 秀 刘学能刘 阳 刘应凤 刘 禹 刘
 玉兰 刘 云 刘泽艳 刘 柱 刘子福 龙光贤 龙应祝 龙正权龙志坚 龙 柱 娄方文 娄芳琼 卢安吉
 卢 琼 卢文谋 陆从芬 陆发辉 陆富晶 陆海金陆晋玄 陆天乐 陆文昌 陆珍麦 陆子飞 罗柏元 罗
 邦英 罗保柱 罗朝林 罗春仁 罗德喜罗德香 罗福娣 罗光贵 罗开荣 罗启能 罗 崑 罗 鑫 罗永翠
 罗有斌 罗中帅 罗宗菊骆弟明 骆弟洋 吕春云 吕仕地 马粉焕 马富金 马继超 马 龙 马乾洪 马
 文方 马孝聪马一玉 马志飞 马忠超 苗后啟 闵树超 明忠堂 莫健万 倪荣城 念寿粉 聂 春 聂永
 梅宁文科 牛兴萍 农积壮 农金琼 依尔凤 依 菊 依申参 依云秀 欧永明 潘宏政 潘星星潘长庚
 潘芝平 彭 波 彭国富 彭 明 彭艳萍 彭 泽 蒲有五 浦加宁 普文琼 普兴跃祁正荷 钱洪清 钱有
 明 钱云春 钱允娥 秦本军 秦登花 秦文玉 秦 艳 清流敏 邱永铭权海欧 冉付强 冉光梅 冉厚刚
 冉茂平 饶海泉 饶志柳 任保兰 任科丽 任良映 任念泽任永辉 任在明 闰正萍 沙春冬 沙文江 尚
 位伍 邵林森 邵令昌 申艳红 沈安奎 沈明山沈 鹏 沈太洪 沈文丽 沈 芸 施承明 施家怀 石 磊
 石正洪 史 妮 史 雁 舒元章宋国俊 孙恩卫 孙会存 孙佩亮 孙远欢 孙云芬 孙宗梅 谭昌茹 谭
 松 谭 伟 汤志军唐朝喜 唐朝燕 唐芳红 唐凤林 唐建榜 唐俊云 唐明能 唐声良 唐仕林 唐 涛
 唐文芳唐云娇 陶 彪 陶公焕 陶 磊 陶顺琼 陶学友 陶永能 陶正文 田春雨 田 丽 田茂香田明洪
 田润树 田 甜 田学理 田 野 童凤昆 童志岳 万安雄 万德娇 万国良 万海燕万玉如 万云书 汪良
 明 汪 洋 汪永军 王帮琼 王 斌 王炳恒 王炳龙 王参启 王春雪王 丹 王德丽 王德玲 王定芸 王
 恩磊 王恩柱 王发文 王福华 王富明 王光强 王光跃

王贵文 王国刚 王海玲 王宏伟 王家喜 王建华 王锦菊 王静 王居建 王开丽 王开珍 王凯 王昆
王立义 王明翠 王明富 王明壹 王慕涵 王萍 王萍 王世菊 王仕海 王仕能 王仕祥 王仕友 王太
友 王涛 王廷翠 王廷芬 王薇 王卫华 王文静 王霞 王宪根 王祥 王向荣 王馨 王鑫 王艳
王艳 王应成 王映珍 王永洪 王永花 王永军 王永俊 王永燕 王友光 王瑜 王云武 王芸 王芸兰
王泽 王真宽 王志莲 王志万 王智强 王中一 王忠琼 王子陆 韦春林 韦多凯 韦恩鹏 韦家玲 韦开
兵 韦美友 韦秋芳 韦荣明 韦树芬 韦勇 韦指华 魏林琼 魏绍柱 魏永芳 魏有龙 魏召 温录艳 温
仕萍 文和明 文洪 文娟 文艳 闻恩华 闻维生 邬乾翊 吴保君 吴光云 吴华 吴建波 吴建芳 吴
健康 吴淑芸 吴涛芳 吴武林 吴贤寿 吴孝树 吴星莹 吴永俊 吴忠勇 伍发良 夏高友 鲜加丽 鲜祖
俊 向东 肖朝兰 肖春华 肖凤均 肖红艳 肖老五 肖卫蔚 肖兴能 肖燕 肖永芳 肖永军 肖在丽 谢
东志 谢海 谢辉 谢吉明 谢金伍 谢良喜 熊国林 熊文 熊永志 徐昌号 徐冬华 徐加文 徐家芸
徐久祥 徐孟福 徐敏 徐清贵 徐区坤 徐绍琼 徐艳 徐瑛 徐永德 徐泽玲 许春宝 许光志 许金周
许永斌 严文仙 严银刚 严永福 严子凤 颜亨铭 晏荣明 阳光锐 阳庆功 阳友良 杨本勇 杨波 杨朝
海 杨丹 杨发跃 杨菲琼 杨海波 杨浩 杨洪梅 杨华兴 杨惠淋 杨加宝 杨建伟 杨江奎 杨开香 杨
兰 杨立林 杨丽萍 杨林战 杨鹏 杨其发 杨其伍 杨秦方 杨全玉 杨绕琼 杨荣发 杨绍兰 杨声华
杨世玲 杨世录 杨树兰 杨树美 杨树艳 杨思忠 杨万兵 杨万江 杨卫琪 杨霞 杨香艳雪 杨晓欧 杨
孝莲 杨兴慧 杨兴坤 杨兴敏 杨秀芬 杨秀珍

杨学翠 杨雅 杨延红 杨义福 杨友花 杨育美 杨远昌 杨月兵 杨月奎 杨云安 杨云富 杨云江 杨
正会 杨志铭 杨治海 姚海燕 姚维洪 姚源琼 叶世灿 叶正莲 易小玲 易兆岚 殷策俊 殷发良 尹
强 由文燕 游红 游云 余大林 余乾坤 余贤凤 余学辉 余尤顺 余正公 余正国 俞惠 俞雨雨 袁
祥帅 岳仆田 詹光卫 詹莉 詹龙云 张邦芬 张保红 张昌发 张成淑 张诚 张冲 张传连 张传伟
张德成 张恩 张飞 张凤琴 张富惠 张功春 张谷 张国海 张国锦 张宏政 张洪文 张华仙 张继
班 张坤勇 张岚 张礼国 张礼金 张李海 张丽 张丽梅 张林 张露 张茂才 张明伟 张明竹 张
娜 张琼 张权文 张仕云 张树祥 张廷英 张卫昌 张先桥 张小凤 张晓英 张孝俊 张学东 张妍泽
张龔甲 张艳芬 张应春 张应平 张永芬 张友 张友惠 张云华 张照林 张正雄 张志坚 张仲春 张
珠琼 张壮 章征升 赵昌成 赵昌盛 赵春平 赵鸿鸣 赵凯玲 赵丽娟 赵隆丹 赵树美 赵兴粉 赵兴
林 赵兴平 赵彦洪 郑广明 郑荣 郑素文 郑廷洪 郑维龙 郑祖剑 钟先会 钟先玉 钟影 周朝宽
周发林 周光艳 周国财 周建发 周俊凌 周丽华 周文亮 周燕 周永存 周招荣 周正芳 周忠鹏 周
自许 朱甫娥 朱佩明 朱琼芬 朱荣德 朱瑞芳 朱晓勇 朱兴琼 朱映冰 朱元才 祝大建 祝正定 祝正
光 庄大金 宗洁 宗庆花 邹本东 邹本勇 左启发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 推进健康文山行动的实施意见

文政发〔2020〕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云南 2030”规划纲要》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云南行动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0〕13号）文件精神，加快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实施健康文山行动，提高全民健康水平，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中西医并重，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实施一批重大行动，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加快推动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主导、共同参与。将健康文山行动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主要健康指标列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建立政府主导、部门齐抓共管、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2. 普及知识、健康生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培养健康文明生活方式，落实家庭和个人健康责任。

3. 预防为主、早期干预。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改善主要健康影响因素，预防控制重大疾病，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4. 突出重点、分类指导。针对妇女、婴幼儿、中小學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专项行动。对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重大疾病，完善防治策略，进行针对性健康干预，最大限度降低慢性病健康危害。

5. 完善服务、共建共享。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健康促进、预防、诊疗、康养一体化服务，加强医疗保障政策与健康服务的衔接，实现卫生健康资源共建共享。

（三）总体目标

到 2021 年，通过集中开展“清垃圾、扫厕所、勤洗手、净餐馆、常消毒、管集市、众参与”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全面消除城乡裸露垃圾，消除城镇旱厕，完善公众洗手配套设施，改善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大力推进公共场所常态化清洁消毒，彻底改变农贸市场“脏、乱、差”现象，引导全社会形成健康文明新风尚，8 县（市）全部达到国家卫生城镇标准。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有效遏制，传染病发病率持续保持低于全省平均水平，严重精神障碍、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人均预期寿命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到 2030 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

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二、主要任务

（一）全方位干预健康影响因素

1. 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维护健康需要掌握健康知识。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实施“七彩云南健康促进工程”以及“边疆健康文化建设”、“民族医药亮彩”、“公职人员健康引领”、“健康促进县建设”等活动，加快提升全民健康素养水平，推进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全参与行动。面向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诊早治、紧急救援、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建立并完善各级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鼓励支持各级广播电视台和其他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

2. 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合理膳食是健康的基础。打造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完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体系，创建“一县一业”示范县和特色县。开展食物成分监测、居民营养现状和食物消费量调查，营养和膳食指导。聚焦学校、医疗机构和社区，开展“营养科普学校”、“健康食堂”、“健康餐厅”和“营养支持型社区”等建设活动。食源性疾病预防实现乡镇全覆盖，加强基层食物中毒救治能力建设。鼓励全社会积极参与减盐、减油、减糖，培养健康饮食习惯，禁食野生动物。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

3. 实施全民健身行动。生命在于运动，运动需要科学。推进“七彩云南全民健身工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城市社区“15分钟

健身圈”，推进全民健身基础设施行政村全覆盖。加强文山州体育总会建设，加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养力度，完善基层公共体育服务网络。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向全社会免费开放或低收费开放。打造“七彩云南全民健身”特色品牌活动。加强国民体质监测站点建设，发布科学健身活动指南。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90.86%和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分别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

4. 实施控烟行动。吸烟严重危害人民健康。推动个人、家庭和社会认识吸烟及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

5. 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是健康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加强心理健康专业人员培养，逐步建立覆盖城乡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探索适合我州特点的心理健康宣教模式，开展全民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全面推广临沧市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经验，县级以上综合医院加强精神科设立心理咨询门诊。到2022年和2030年，全州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分别提升到20%和30%，心理有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

6. 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良好的环境是健康的保障。实施重点区域和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管控，加强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开展重点流域水污染和重点地区土壤污染防治。推进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公共厕所全达标行动、洗手设施全配套行动、餐饮服务环境卫生全改善行动、公共场所清洁消毒全覆盖行动、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全提升行动，开展国家卫生城镇及省级病媒生物

防制先进城区和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创建，加快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建设。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与风险评估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有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人居环境改造和文山创造“弄干净、摆整齐、创文明”特色。到 2030 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

（二）维护全生命周期健康

7. 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妇女、儿童健康是人类发展的前提和基础。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引导家庭和个人培养良好的健康习惯，安全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危重孕产妇和儿童救治网络，强化出生缺陷防治，提升出生人口素质，保障母婴安全。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6.8‰及以下和 4.8‰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6/10 万及以下和 11/10 万及以下。

8. 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中小學生处于成长发育的关键阶段。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预防近视、肥胖等疾病。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调整初中学业水平体育科目考试方案，鼓励高校探索在特殊类型招生中增设体育科目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 及以上和 60% 及以上，全州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

9. 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劳动者依法享有职业健康保护的權利。落实政府职业健康监管责任，完善职业健康监管体系，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

依法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按要求开展职业健康监护。健全职业健康技术支撑体系，实现州级能诊断、县级能体检、就近能治疗。全面开展职业健康状况调查，建立职业健康数据库。培育一批“健康示范企业”。对矿山、建材、金属冶炼、化工等重点行业开展尘毒危害专项治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

10. 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老年人健康快乐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发挥我州中医药（民族医药）独特优势，推动医养结合深度发展。打造失能和高龄老年人三级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体系、营养监测机制，按照国家要求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鼓励社会参与，共同应对人口老龄化。面向老年人及家庭普及合理膳食、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及合理用药等知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 65—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

（三）防控重大疾病

11. 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脑血管病和心脏病是我州居民第一、二位死亡原因。全面实施 18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规范管理，所有医疗机构开展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登记报告，采取有效干预措施。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推动县级公立医院建设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乡镇卫生院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

12. 实施癌症防治行动。癌症是我州居民第三位死亡原因。推进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推行高危人群癌症机会性

筛查，把防癌体检逐步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加强肿瘤登记报告、随访，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提升县级医疗机构癌症诊疗能力，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 和 46.6%。

13.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是我州居民第四位死亡原因。控制吸烟等危险因素，鼓励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探索 65 岁以上人群健康体检检测肺功能。提高基层医疗机构肺功能检查能力，在所有医疗机构中开展慢性阻塞性肺病登记报告和健康管

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并持全州 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9.0/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

14.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糖尿病严重影响患者生活质量。普及糖尿病防治知识，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示居民关注血糖水平。开展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检测血糖，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科学降低发病风险。加强基层糖尿病临床诊疗技术培训，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规范糖尿病患者用药，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 及以上和 70% 及以上。

15.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传染病和地方病是重大公共卫生问题。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加强艾滋病、病毒性肝炎、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加大结核病患者发现和管理力度，完善“三位一体”新型肺结核病防治服务模式；强化疟疾和登革热等蚊媒传染病防治；完善边境地区传染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持续保持消除疟疾状态；开展地方病防治攻坚行动，减少致病因素危害，持续消除重点地方

病危害。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州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 以上。

（四）发挥我州中医优势

16. 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促进工程行动。中医治未病对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有重要意义。构建完善的中医治未病服务体系，优化完善治未病服务模式，逐步融入疾病诊疗全过程。加强中医治未病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社会参与，丰富中医养生保健服务。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二级以上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室比例分别达到 90% 和 100%，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达到 100% 持续保持，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分别达到 70% 和 80%。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健康文山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统筹推进健康文山行动，细化 16 个专项行动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县（市）要参照州级成立相应的议事协调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推进工作落实。

（二）动员社会参与。鼓励个人和家庭积极参与，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各单位特别是机关、学校、医疗机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要结合“卫生城市”、“文明城市”、“文明单位”、“美丽县城”、“美丽乡村”创建，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最大限度发现、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作用，开展健康科普工作。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鼓励社会捐资，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

（三）健全支撑体系。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技支撑，开展影响健康因素和重大疾病诊疗攻关课题研究。加强政策支撑，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高政策保障水平。强化信息支撑，推动

部门和区域共享健康有关信息。

康知识覆盖面和可及性。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落实经费保障。各地要按照卫生健康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有关要求，统筹利用好各项资金，加大投入力度，合理安排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健康文山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五）注重宣传引导。强化舆论宣传，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组织专业机构、社会组织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宣传活动，提高健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健康文山行动支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建设规模	投资金额 (亿元)
一、能力提升项目				
1	县级“五大中心”建设	通过设备购置、人才培养及学科建设，优化整合区域医疗卫生资源，提升县级综合医院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创伤救治能力。力争到2022年，80%县级公立医院建成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和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	三年内建设32个中心，建成并通过验收后省级将按每个中心100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0.32
2	县级中医医院提质达标	通过“11+3+X”的建设模式，即建设11个基础科室、突出3个中医特色重点专科、补齐X项发展短板	力争2020年实现4所医院达标，通过验收后省级将按每所300万元予以补助	0.12
3	县级妇幼保健院达标建设	遵循“填平补齐”原则，配齐妇幼保健、妇产和新生儿科基本设施设备，通过建立专家工作站、开展培训等形式，加强科室能力建设	三年实现所有县级妇幼保健院等级达标，通过验收后省级将按每所200万元予以补助	0.16
4	院前急救体系和血液保障能力建设	借助全省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平台契机，各县（市）急救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急救车增加车载设备。完成省级建设心脑血管救治站任务数。为州中心血站补齐46种必备设备	按标准为州市急救车配套设备；完成省级下达心脑血管救治站任务数，省级按40万/个补助。血站省级按400万进行补助	0.04
5	公共场所心脏急救设施配置	在机场、车站、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按一定密度配置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并对责任单位有关人员开展心肺复苏和设备使用等技能培训	在按人口密度在人员密集场所配备心脏急救设备	—
6	基层慢病管理能力提升	在全州所有政府举办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慢病管理中心，进一步整合基层医疗机构内部资源、优化管理流程，将健康管理、诊断治疗和康复有机融合，对慢性病患者实施全方位的健康管理	完成省级下达建设任务数，省级补助10万元/个	—
二、奖补项目				
7	尘肺病、地方病防治攻坚奖补	对《云南省尘肺病防治攻坚目标责任书》《云南省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完成情况予以评估，对按要求完成的县（市）进行奖补	两项省级按投入1000万元测算。指标下达遵循分类指导的原则，奖补兑现综合考虑2022年考核结果、人口规模、行政区划数和工作量等因素进行测算，并一次性补助至各县（市）	0.1
8	健康文山指标奖补	对纳入考核体系的26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对按要求完成指标的县（市），由上级财政以奖代补，支持加强县（市）开展健康教育、妇幼保健、传染病防控、慢性病监测管理、结核病控制和人员能力提升等工作		

注：项目执行期为2020年—2022年，共三年。

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 (县城) 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文政发〔2020〕3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3号)精神,为进一步提高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水平,不断强化城市服务功能,积极创造优美、整洁、文明、舒适的城市市容和干净整洁的卫生环境,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以及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开展爱国卫生专项行动的工作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县城)总体目标,坚持上下联动、属地管理、标本兼治、注重长效、明确标准、严格考核的原则,按照集中整治、疏堵结合、规范引导、强化监管的思路,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和改进城市(县城)治理,切实解决好城市(县城)市容和环境卫生方面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二、工作目标

对照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县城)标准,通过强化管理、深化改革、整合资源、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力度,提高工作质量水平,实现全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规范化、长效化,推动

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工作深入开展,确保2021年底达到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县城)标准。

三、主要任务

各县(市)要依照《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101号令)、《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贯彻〈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措施,强化城市建筑物和构筑物外貌、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和渣土运输车辆管理、户外广告及牌匾设置、机动车停放人行道和占道经营、垃圾清运处置等管理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竞争力,加快现代化文明城市进程。

(一)强化规划设计引领,展现城市文化风貌。加强城市规划和城市设计,充分体现城市地域文化、特色、底蕴、特质和时代风貌,提升城市景观品质。创新街区保护模式,整治提升街区风貌特色,加强不同时期的建筑普查、测绘、建档工作。注重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从品质、

(二)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市政公用设施的维护管理,切实转变重建轻管的思想。从制度性建设着手,纳入城市网格化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和反应机制,做到分片包干责任,把片区市政公用设施的管理

责任具体到人、责任上肩，加强日常的巡查和管理，发现市政设施损坏，要及时修复，发现市政设施被人为破坏及时制止，在管辖区域范围内，对市政设施做好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市政公用设施的整洁完好和正常运行。按照“谁设置、谁管护”的原则，对照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拆除违规设置的“城市家具”；擦洗维护广告牌匾、城市雕塑、交通标识、公交站牌、便民座椅、隔离栏、电缆箱、环网柜、路名牌、路灯杆等公共设施，拆除废弃、毁损和违规设置的公共设施，粉刷、维修破旧的公共设施；清洁维护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公共厕所、保洁员工具箱、环卫工人休息室等环卫设施设备，保持整洁完好；清洁维护候车亭、治安亭等各类岗亭，保持干净美观；清洗维护公共健身、休闲娱乐设施并进行消毒，保持设施及其周边环境清洁卫生。

（三）加快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开展老旧小区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改造、房屋整修、消防安防和小区环境治理。完成棚户区、城中村、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按照“先地下、后地上”的要求，开展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和供水、燃气等管道改造，实施空中弱电线缆下地工程。推进房屋建筑节能、光纤化改造、“适老化”改造，有条件的可加装电梯，加快推进充电设施建设。建立和完善社区党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四位一体”的议事协调机制。建立物业管理与综合执法工作衔接机制，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违规排污、乱搭乱建、毁绿种菜、违规装修、侵占公共空间等违法违规行及物业服务企业违规经营行为。鼓励采取第三方评估等方式，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

（四）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治理和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一要加强建筑施工工地管理。施工单位对建设工程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工作承担主体责任，应当建立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

制定扬尘控制专项方案，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和周边环境的清洁，不定期进行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所有施工工地现场一律按照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范围挡作业。加强物料管理，注重降尘作业，硬化路面和清洗车辆，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做到文明施工，确保场地干净、整齐有序，竣工后应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施工期间委托有资质的监测企业针对施工工期长短，制定监测方案，将监测报告报送环保部门备案。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达到中度及以上污染时，施工现场应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覆盖措施，减少易造成大气污染的施工作业。二要规范施工工地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加强城市道路扬尘管控。从事施工工地渣土运输企业须经城市管理部门批准，办理渣土运输《准运证》，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从事渣土运输工作。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工程建筑垃圾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采取降尘及防尘措施，降低道路扬尘，加强对车辆、人员管理，严格控制渣土装运高度，不得出现渣土外露现象，确保不撒漏。在工地大门内侧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车辆驶离工地前，须将轮胎和车身冲刷干净，确保出场车辆进行有效冲洗，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渣土、砂石、土方、泥浆等流体时，运输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覆盖措施且平槽运输，不得泄露、遗散、飞扬。凡未密闭加盖、渣土装载高出车厢挡板的运输车辆，一律不得驶离工地；施工单位须安排管理人员专人在渣土装载现场、大门口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旁站式检查，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的原则，对进出场运输车辆逐一检查、登记，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驶入驶出工地。

（五）规范城市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设置管理，全面提升城市功能和环境品质。城市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设置要遵循以提升城市功能和环境品质，彰显城市特色，展示文山边疆地区多民族多元文化的原则为主，在确保城市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

设施安全、规范统一的前提下，兼具宣传、美化、亮化功能。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相关的办法措施，规范管理。

（六）集中整治车辆乱停乱放和占道经营行为。一要严管车辆占道停放，严控在人行道上施划机动车停车位，需要施划机动车停车位的要充分研究论证，确有必要要加强规范管理，影响通行的要坚决取消，增加物理隔离设施，禁止车辆驶入人行道占道停放，确保人行道连续畅通。二要清理占道行为。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全面清理违法占道行为，重点整治沿街商户的违法占道经营行为。对于流动摊点经营，要采取疏堵结合的方式加以解决。三要加强对人行道上各类设施管理，严重影响行人通行的设施要立即予以处置，闲置和废弃的设施要予以归并和拆除，不符合节约道路空间要求的设施要逐步规范。推行“多杆合一”“多箱合一”“多井合一”，集约设置人行道上各类杆体、箱体、地下管线等，逐步将人行道上各类设施有序布置在设施带中，推动人行道上方电力、通信等架空线入地，清理空中“蜘蛛网”。

（七）加强环境卫生整治，营造干净整洁的城市环境。

一要进一步加大环卫投入、完善环卫设施，按标准在主要街道配置果皮箱（桶），在城乡结合部配备必要的垃圾收集设施。二要进一步充实工作力量、加强环卫管理，充分调动环卫清扫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加大对城区环境卫生清扫保洁力度，扩大机械化清扫范围，提高机械化清扫频次，做到全天候保洁、垃圾日产日清、不留卫生死角。三要以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河道为重点，组织力量对辖区内长期积存的建筑和生活垃圾进行彻底清理，加强巡查，治理乱倒垃圾、乱扔废弃物等不良行为。四要集中清掏沿

街城市绿地内的垃圾杂物，清理死树枯枝，消除高台土和黄土裸露现象。按照品种、株型、大小协调一致的原则，全面排查补栽缺损的苗木。五要保证垃圾箱（桶）外观整洁、无残破缺损，要及时清运垃圾，杜绝垃圾箱（桶）周围垃圾撒落、污水外溢现象。六要在进一步延伸环卫保洁覆盖面的同时，对未纳入环卫保洁的城乡结合部及背街小巷卫生要进一步明确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责任主体，建立清扫保洁制度，尤其要对乱堆物料、乱倒垃圾的行为进行重点整治。七要针对河道、沟渠内环境卫生普遍较差的问题，全面开展集中整治，清除垃圾、杂草、淤泥。八要采取综合防控措施，以城乡结合部、公共场所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集贸市场、居民小区为重点，广泛开展病媒生物消杀活动，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预防传染病的暴发流行。九要进一步加强宠物管理，重点对放纵宠物破坏公共绿地以及在户外排泄粪便污染公共场所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大力整治。十要全面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做到签约率 100%，履约率 100%。

（八）进一步做好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工作。按照“属地管理、源头治理、疏堵结合、标本兼治、着力治本”的原则，严格落实餐厨废弃物“应收尽收，严禁排入河道、下水道”的要求，加强餐厨废弃物的收集、运输、处置工作。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处理新建项目建设，建立健全运转高效、规范有序、全程监控的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城区范围的餐厨废弃物基本实现统一收集、统一运输、集中处置，通过经济、技术手段，有效提高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水平。

（九）严格整治城市建成区违规私搭乱建行为。各县（市）要充分认识到开展私搭乱建行为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要充分整合综合执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执法力量，并将执法力量下沉到乡镇（街道办事处），集中力量加大执法

力度，重拳打击私搭乱建行为，坚决遏制住私搭乱建行为的不正之风。要把整治私搭乱建工作作为爱国卫生专项行动和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县城）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实，集中组织力量开展好整治工作，并建立长效机制，遏制增量，减少存量。

（十）提升城市水环境及绿化品质。全面推进城市水环境治理，统筹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和城市排水防涝工程，实现水清、岸绿、景美。进一步完善城市绿色开放空间体系，按照市民出行 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的要求，打造街头绿地游园。对城市主城区道路绿化及游园进行补植和绿化提升，提高园林绿化档次。因地制宜推进城市山体、水系、绿地的生态修复，系统开展小微生态功能空间建设，合理划定城镇蓝线、绿线，完成《城市绿线规划》修编，完善城市生态网络体系，切实保护古树名木。坚持适地适树原则，严控“大树进城”。

四、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明确各有关部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职责。为加强对城市日常运行管理的统筹协调，研究解决城市管理工作中重要事项和突出问题，统筹协调推进全州城市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工作机制，提高城市管理水平，优化城市发展环境，现将各有关部门的主要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共同职责：

1. 认真落实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责任分工，做好责任区及所辖单位的净化、美化、亮化和绿化等工作。

2. 认真落实网格化管理工作，按照网格化监督管理要求，及时做好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处置、办结、回复等工作。

3. 对媒体曝光、群众投诉、上级交办的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问题按要求及时进行处理、回复。

各有关部门职责如下：

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负责城市道路、桥梁（隧道）、照明等市政基础设施、城市市容秩序、城市环境卫生、户外广告设施、城市绿化、城市公园的管理工作，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2. 统筹协调城市公共空间管理、城市日常运行管理，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开展城市地上地下管线的管理工作；3. 负责协调解决跨部门之间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的突出矛盾、问题；4. 加强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建议；5. 督促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和专项治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职责：1. 负责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加强各类建筑工地的规范整治，督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严格履行文明施工及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责任，配合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加强对工地渣土运输处置管理；2. 指导老（旧）居民小区的改造、整治工作；3. 负责督促物业管理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居民小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的维护工作；加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以及物业管理企业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管理，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移交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实施行政处罚。

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部门职责：1. 做好城市规划区内市政公用配套设施的规划选址和用地审批工作；2. 配合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做好城市违法建设的调查摸底和认定工作；3. 负责对城市重点区域建筑立面和城市美化方案进行审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1. 严格按照有关条件核发营业执照。对易产生油烟、恶臭、废气、废水、废渣等的餐饮、机动车修理、喷绘等行业以及易产生噪声、震动、热光的娱乐、五金加工等行业申请办理营业执照的，依法严格审核；对已取得营业执照、影响居民正常生产生活 and 城市市容和

环境卫生的，要配合有关部门逐步规范管理；2. 加强对户外商业广告发布内容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3. 配合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的集中整治行动。

生态环境部门职责：1. 负责监督实施城市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工作；2. 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3. 负责统一行使生态保护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交通运输部门职责：1. 负责城市公共客运管理。确保各种营运车辆车容车貌达标；2. 负责城市汽车客运站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环境整洁，公共设施齐全，运转正常，符合城市管理相关规定；3. 负责查处货运车辆在城市道路运输过程中未采取必要措施造成货物抛撒、滴漏、飞扬、散落等污染、损坏城市道路的行为；4. 配合城市管理部门做好城市出入口道路的保洁工作，协助、配合城市管理相关职能部门开展城市管理整治工作。

公安部门职责：1. 参与有关单位开展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集中整治和专项治理行动，配合城乡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对占用城市人行道路乱停乱放车辆的查处工作；2. 依法受理、处置城管执法中的突发性治安事件，对暴力妨碍依法整治、拆迁，扰乱正常工作秩序等构成犯罪的行为和案件依法进行查处；3. 加强交通设施管理，保持权属范围内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护栏等各类设施的完好、整洁；4. 负责制定道路停车泊位设置方案，组织设置、施划、调整道路停车泊位。

（二）强化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目标责任制。对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目标的各项内容和任务进行分解落实，以签订目标责任书的形式，明确具体目标、标准和责任人。全州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办公室负责制定市容环卫工作目标任务、督促

检查、考核考评的有关制度和办法，确保监督检查考核制度落到实处，组织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目标检查考核工作。县、乡镇（街道）要结合实际，制定社区相应的目标责任和考核管理办法，分解目标，细化任务，确保落实。

（三）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乡镇（街道）社区要设立环卫举报电话，受理居民投诉、举报，及时督促责任单位、有关职能部门整改和查处，保证居民投诉问题、来信来访答复率达到100%，办结率达到100%。各县（市）政府要制定具体的投诉举报奖励办法，鼓励广大市民对违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投诉举报，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奖励资金纳入县（市）政府每年的财政预算。

（四）完善监督检查措施。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舆论、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加强督促检查。把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各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进行考核检查，实施奖惩。对于在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中出现的庸、懒、散、拖，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严肃追责问责。

（五）推进城市管理社会化。深入推进“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探索群众公议等矛盾化解、权益保障新模式。搭建便民窗口等服务平台，完善12319服务热线、微信公众服务号功能，引导社会公众自觉维护和监督城市环境秩序，形成多元共治、良性互动的城市治理模式。

五、保障措施

（一）以创建全国卫生城市（县城）为目标，制定网格化管理、投诉举报奖励等措施。各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措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管理内容，优化人员配置；相关单位要提高认识，按照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同步跟进，密切配合，共同把城市管理网格化工作抓紧抓实抓细。

（二）加大对市容环境卫生工作资金的投入。进一步加强环卫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做好垃圾转运站建设，公厕新建和改建、洗手台设施建设等基础性建设工作，要按照国家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和城市规划要求，科学设置垃圾容器、果皮箱等环卫设施。进一步加大环卫机械设备的更新和购置力度，提高环卫工作机械化作业水平。

（三）做好宣传动员。加强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实施办法》《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贯彻〈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提高广大人民群众自觉维护市容、爱护环境卫生的意识，营造尊重环卫工人劳动、维护环境卫生整洁的氛

围。进一步加大对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法规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严格执法，依法处理。

（四）积极稳妥地推进环卫体制改革和市场化进程。制定市容环卫服务作业劳动定额，逐步建立按任务量和完成质量拨付经费机制。积极推行环卫作业队伍以经济责任承包和企业化管理为核心的内部运行机制改革。中心城区要进一步推行道路清扫保洁市场化运作工作。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运作、科学指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建立垃圾处理运营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体系，实现垃圾处理资源化、无害化、减量化。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文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14号

文山市、砚山县、麻栗坡县、马关县、丘北县、
广南县、富宁县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常委会第190次（扩大）会议、省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和省新能源开发工作对接会会议精神，推进《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力争年内加快启动建设一批新能源项目，形成有效投资，提高“十四五”期间我州枯期电力保障能力，州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文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州委副书记、州长
副组长：张彦 副州长
成 员：梁韬 州政府副秘书长、研究室主任
胡柏华 州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蒋天云 州委宣传部副部长、州政府新闻办主任
颜远祥 州委网信办主任
金波 州发展改革委主任
朱天德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局长
刀锦祥 州生态环境局局长
刁颖 州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周廷喜 州水务局局长
刘良勇 州应急局局长
李明荣 州能源局局长
周贤柱 州林草局局长
李骞 州投资促进局局长
字美荣 云南电网公司文山供电局

党委书记

姜洪东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杜跃辉 文山市委副书记、代理市长
杨元辉 砚山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树忠 麻栗坡县委副书记、县长
何昌娥 马关县委副书记、县长
杨波 丘北县委副书记、县长
王荣聪 广南县委副书记、县长
陆勇 富宁县委副书记、县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全州风电新能源项目推进工作，畅通项目前期工作渠道，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有效投资。完成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州能源局局长李明荣兼任，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人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

二、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州能源局负责风电基地建设方案、年度计划的制定和落实，加强工作协调，确保风电开发利用项目尽早开工建设，指导县（市）及企业依法依规推进项目建设。

州发展改革委负责风电项目的上报核准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用地指标争取、项目选址、矿产资源压覆、地质灾害评估、用地预审等有关支撑性文件办理的协调服务工作；指导县（市）制定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协调落实用地组件报批。

州生态环境局负责落实环保监管责任，协调做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等有关支撑性文件的报批

工作，协调指导项目建设期间的环保措施落实。

州水务局负责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批相关工作。

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风电基地建设涉及文物古迹等报批工作。

州应急局负责项目安全评价审查审批工作。

州林草原局负责风电基地建设林地指标争取、林地征占用审核上报，指导县（市）制定林地补偿标准。

州投资促进局负责按照《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能源局关于印发云南省在适宜地区适度开发利用新能源规划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云能源水电〔2020〕153）明确的条件，参与和配合招商引资工作。

州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有关宣传报道工作，强化舆论引导；州委网信办负责充分预判社会和

企业可能会关注的焦点，加强舆情引导，研究制定舆情监测及应对预案，有效避免负面网络舆情的发生，确保政策顺利贯彻实施。

文山供电局、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指导风电项目业主做好接入电网系统方案编制工作，协调帮助业主办接入电网手续报批工作。

各县（市）人民政府是项目实施、管理和监督的责任主体，负责行政区域内风电项目实施和管理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接任者自行递补，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充实州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2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经州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将州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州政务服务局调整到州政府办公室，并调整充实州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现通知如下：

主任：彭正兴 州政府秘书长

副主任：杨威 州政府副秘书长、督查室主任

赵利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黄庆辉 州政务服务局副局长

成 员：王腾苑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董建文 州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马隽 州科技局副局长

曹红 州司法局副局长

昌丽 州财政局副局长

牛祖权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局长

罗金定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张娅 州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旭东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杨耀文 州交通运输局四级调研员
徐顺勇 州商务局副局长
赵 谦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王兴福 州能源局三级调研员
杨 琴 州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刘怡堂 天保海关副关长
陆兴旺 州税务局副局长
俸正雄 人行文山州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俊宏 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成
员如有变动，由各有关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
递补并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创建生 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2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
排头兵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构建
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新格局，
提升全州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
水平，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
州实际，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深刻领会。

《条例》是云南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首部全面、
综合、系统的地方性法规，将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部署、重
要主张体现为法规规定，通过立法的方式回答了
为什么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怎样创建生态
文明建设排头兵的实践问题。《条例》的出台对于
统筹全省生态文明领域制度创新和法治建设，提
升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法治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对于推动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

加快构建生态文明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
化新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各
部门要把学习《条例》作为重要任务来抓，周密
部署，精心组织，迅速掀起学习贯彻《条例》热
潮。要把学习实施《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结合起来，与贯彻实施环保法、森林法、
草原法等法律结合起来，与贯彻实施《中共文山
州委文山州人民政府关于努力建成石漠化地区生
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实施意见》结合起来，强化
学习，深刻领会《条例》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
精神实质。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系统了解
和掌握《条例》的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为《条例》
的实施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各县（市）、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条例》的宣传，
大力倡导生态文明理念，增强全民生态意识、参
与意识和责任意识。将《条例》适时纳入普法教
育规划，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

任制的认识，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法治理念。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干部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着力增强生态文明建设的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各级群团组织及环保志愿者的积极作用，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意义、重要举措和工作成效。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网络活动，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学习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大力营造共创、共建、共享生态文明成果的社会氛围。

三、明确责任，抓好实施。

各县（市）、各部门要认真对照《条例》内容，主动认领工作职责，抓好贯彻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履行综合协调职责，重点做好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编制及组织实施、节能降耗等工作；自然资源规划部门重点做好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和强度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重点做好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管等工作；林草部门重点做好林业和草原生态系统修复等工作；水务部门重点做好水资源开发和保护、河（湖）长制等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重点做好“两污”治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重点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组织及宣传部门重点做好干部培训及宣传引

导等工作；司法行政部门重点做好将《条例》纳入普法教育等工作。其他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既依法履职、各司其责，又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组织领导，依法落实责任，动员和依靠全社会力量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作为一项全局性、长期性的任务来抓，持之以恒，久久为功，为“努力建成石漠化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四、强化监督，确保实效。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将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各级发展改革部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机构，要具体负责好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依法接受监督，检查督促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层层推进、项项落实，切实增强贯彻落实《条例》的实效性。

附件：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促进条例

（2020年5月12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中国最美丽省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推动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满足人民

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努力把云南建设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是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战略位置，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建立健全生态文明体系，全面提升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弘扬民族优秀生态文化，推动我省生态文明建设达到全国领先水平。

第三条 生态文明建设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实施。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生态惠民、

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科学规划、区域统筹、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分类指导、整体推进、社会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科学布局生产、生活、生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全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工作，建立生态文明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和督察制度，统筹协调解决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问题。

州（市）、县（市、区）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协调机构，具体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处理好生态文明建设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关系，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和生命健康安全，提升人民群众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普及生态文明知识，倡导生态文明行为，弘扬生态文化，提高全民生态文明素质。

第七条 生态文明建设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并保障其享有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企业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生态文明建设法律、法规，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企业主体责任。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

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负责编制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并组织实施。

州（市）人民政府根据全省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上级的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并组织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国

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统筹协调管控制度，统筹划定自然空间，严守城镇、农业、生态空间，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和强度，提高空间资源利用效率和综合承载能力。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主体责任，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和激励约束机制，健全生态保护红线的调整机制，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有关规划编制和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城镇功能布局，减少对自然生态的干扰和损害，保持城镇特色风貌，改善城镇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城镇。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规划管理，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人居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扶贫开发，推动农村特色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致富，建设美丽乡村。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建立生态文明建设教育基地，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并与文明城市、园林城市、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相结合。

第三章 保护与治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完善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评价、监测制度，健全自然资源监管体制。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防治外来物种入侵，对具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和珍稀、濒危、特有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予以重点保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执法管理体制，明确执法责任主体，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协调配合，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加强对动物防疫活动的管理，依法保护野生动物资源，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防范、打击边境地区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行为。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国家公园保护制度的执行机制，规范保护地分类管理，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管理，加大退耕还林力度，开展国土绿化，保护古树名木，加强森林火灾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提高森林覆盖率及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保护与治理，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建立退化草原修复机制，实施退化草原禁牧、休牧和划区轮牧，加大退牧还草和岩溶地区草地治理力度。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湿地保护与修复，建立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管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耕地保护和管理，坚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严控新增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并公告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治理区，因地制宜采取有利于保护水土资源、实施生态修复等各种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

石漠化地区的人民政府应当持续推进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把石漠化治理与退耕还林、防护林种植、水土保持、人畜饮水工程等相结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气候资源调查和气候承载力、气候资源可开发利用潜力评估，确定气候资源多样性保护重点，合理规划产业布局、产业聚集区和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对脆弱气候区域采取限制开发量、修复气候环境等保护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水环境质量、水污染物排放等标准，加强水污染防治、监测和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处理好水资源开发与保护关系，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促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二十四条 实行省、州（市）、县（市、区）、乡（镇）、村五级河（湖）长制。各级河（湖）长应当落实河（湖）长制的各项工作制度，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环境保护联合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防治。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工业、燃煤、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源的综合防治，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推行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控制、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风险管控和修复，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和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州（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调整优化农业产业结构，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扩大有机肥施用，落实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责任，推进标准化养殖和植物病虫害绿色防控。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固

体废物污染、噪声污染、光污染防治，完善管理制度，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防止或者减少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的影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放射性污染防治，建立放射性污染监测制度，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

第二十九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活垃圾分类的目标任务、配套政策、具体措施，加快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垃圾处理系统。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厕所革命，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加大对现有城乡公厕、旅游厕所和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的改造、管理力度，推进多元化建设运营模式和公厕云平台建设。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对铁路、公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风景旅游区、开发区、城镇周边等范围的散埋乱葬坟墓进行综合治理。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对机制，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依法公开相关信息，及时启动应急处置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突发环境事件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健康的影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环境风险管理的长效机制，鼓励化学原料、化学制品和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四章 促进绿色发展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开放型、创新型和高端化、信息化、绿色化产业发展导向，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重点支柱产业，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构建云南特色现代产业体系。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立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推进绿色能

源开发利用、全产业链发展，科学规划并有序开发利用水能、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清洁载能产业，促进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业绿色发展推进机制，发展绿色有机生产基地，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和绿色食品安全追溯体系，促进绿色食品产业发展。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发展生物制造、生物化工等产业，鼓励支持中药材绿色化、生态化、规范化种植加工和中药饮片发展，发展高端医疗产业集群；规划建设集健康、养生、养老、休闲、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康养基地。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绿色发展理念贯彻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和养护全过程，提升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和运输组织的绿色技术水平，推进集约运输、绿色运输和交通循环经济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设立体化、智能化城市交通网络，鼓励节能与新能源交通工具的应用。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旅游市场监管，合理规划促进全域旅游发展，鼓励发展生态旅游、乡村旅游，推进旅游开发与生态保护深度融合。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全面覆盖、科学规范、管理严格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鼓励企业开展节能、节水等技术改造和技术研发，开发节能环保型产品，加强节能环保新技术应用推广。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开发机制，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制度，指导、监督矿业权人依法保护矿山环境，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义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减

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推进循环经济发展，构建循环型工业、循环型农业、循环型服务业体系。

各类开发区、产业园区、高新技术园区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园区循环化改造，开展园区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收集、专类回收和集中定点处理制度，推进餐厨废弃物、建筑废弃物、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利用行业规范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废弃物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四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科学制定补偿标准，推动森林、湖泊、河流、湿地、耕地、草原等重点领域和禁止开发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实行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推进绿色消费，加强对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的监管；鼓励消费者购买和使用高效节能节水节材产品，不使用或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鼓励生产者简化产品包装，避免过度包装造成的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在进行政府采购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优先采购或者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绿色建筑发展，推广新型建造方式，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和完善第三方评价认定制度，实行绿色装配式建筑技术与产品评价评估认定、绿色建材质量追溯制度，鼓励使用绿色建材、新型墙体材料、节能设备和节水器具。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弘扬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支持体现民族传统建筑风格的生态旅游村、特色小镇、特色村寨的建设和保护，推进建设民族传统文化生态保护区，实施民族文化

遗产保护工程。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民族生态文化的合理开发利用，打造民族生态文化品牌，鼓励开发具有民族生态文化特色的传统工艺品、服饰、器皿等商品。

第五章 促进社会参与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社会参与机制，完善信息公开制度，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意见建议，进行监督。

对涉及公众权益和公共利益的生态文明建设重大决策或者可能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在决策前应当听取公众意见。

第四十八条 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应当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教育、培训的内容，编印、制作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读本、多媒体资料。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应当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和舆论引导，开展形式多样的公益性宣传。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普及、引导等工作。鼓励志愿者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宣传教育、社会实践等活动。

第四十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都有义务保护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有权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自然资源的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五十条 鼓励和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生态文明理念，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在衣、食、住、行、游等方面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

鼓励村（居）民委员会、社区、住宅小区的村规民约或者自治公约规定生态文明建设自律内容，倡导绿色生活。

第六章 保障与监督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建设资金保障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鼓励社会资本参与

生态文明建设。

省级财政应当完善能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保护生态环境、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和城乡人居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的财政投入、分配、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

第五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健全自然资源产权制度和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执行机制，探索建立用能权、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

鼓励金融机构发展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业务。

第五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科学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支持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

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相关企业加强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人才培养和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成果转化。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生态文明建设信息平台，加强相关数据共享共用，定期公布生态文明建设相关信息，推动全省信息化建设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发挥大数据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监测、预测、保护、服务等作用。

第五十五条 省、州（市）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文明建设评价考核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体系，强化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控、节能减排等约束性指标管理，落实政府监管责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价制度，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完善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制度，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负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

监督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地区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责，完成生态文明建设目标。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依法接受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落实情况。

第五十九条 对生态文明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对其环境信用等级进行评价，及时公开环境信用信息。

第六十一条 检察机关、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机关、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符合法定条件的社会组织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职责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由有关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完善文山州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2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单位，省驻文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我州中医药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统筹做好中医药工作，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州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完善文山州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联席会议组成人员

召集人：玉 荣 副州长
副召集人：杨民强 州政府副秘书长
侯桂芬 州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张 伟 州委网信办副主任
刘冰山 州政府新闻办专职副主任
赵利雁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绍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杨美福 州教育体育局总督学
杨云芬 州科技局副局长
陆天梅 州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王成文 州民政局副局长
杨友富 州财政局副局长
曹 红 州司法局副局长
王家壮 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副局长
孙 卫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李丽芳 州生态环境局调研员
何明贵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廖玉春 州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冉 晋 州商务局副局长
张惟竣 州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红玲 州外办副主任
杨福春 州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马顺光 州林草局副局长
董仕燕 州统计局副局长
张凤敏 州扶贫办副主任
陈仕龙 州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谭家文 州三七中医药发展中心
副主任
李波平 文山银保监分局调研员
王 勇 天保海关副关长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侯桂芬同志兼任。联席会议副召集人、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递补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主要职责

在州人民政府领导下，统筹协调中医药工作。对全州中医药工作进行宏观指导；研究制定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督促有关扶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措施的落实；讨论研究、协调解决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完成州委、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提出召开联席会议的建议。研究审议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

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单位和专家参加会议。联席会议召开前，可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情况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方面并报州人民政府，重大事项按照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中医药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积极开展工作；按照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和联络员会议，认真落实联席会议

议定事项和工作任务；互通信息，密切配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共同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推进，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涉及重大问题，及时报联席会议研究，及时向州人民政府报告。

2020年11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健康文山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24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11月18日

《健康文山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已经州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健康文山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云南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26号）和《“健康文山2030”规划纲要》文件精神，保障健康文山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成立组织机构

（一）成立健康文山行动推进委员会

成立健康文山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文山行动（2020—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文山行动》），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有关工作。推进委员会

下设办公室在州卫生健康委，设立若干专项行动工作组和专家咨询委员会。

各县（市）要参照州级层面的组织架构，成立推进《健康文山行动》实施的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健康文山行动》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工作机制

1. 建立会议制度。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定期梳理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提

交推进委员会会议研究。

2. 建立联络员制度。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明确 1 名科级干部为联络员，负责日常工作对接、信息报送等工作，并及时协调需跨部门研究和处理的问题。

3. 建立重点工作推进制度。推进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协调各地、有关部门推进工作落实，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及时研究制定推进《健康文山行动》落实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

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监测对象。

对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实施《健康文山行动》情况开展监测。

（三）监测内容。

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16 个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目标实现情况，健康文山建设工作进展及成效。

（四）结果运用。

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州人民政府，通报各县（市）党委政府和

州直有关部门，并适时发布。监测情况作为考核工作的基础。

三、做好考核工作

按照分级负责、逐级考核的要求，对《健康文山行动》总体推进情况实施年度考核评价。州级对县（市）级的考核应 100% 覆盖。

（一）考核主体。

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

（二）考核对象。

对各县（市）党委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实施《健康文山行动》情况开展考核。

（三）考核内容。

围绕健康文山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推进委员会根据我州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调整考核指标。加强探索实践，2020 年进行试考核，逐步固定考核指标。

（四）考核方法。

坚持科学考核，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以定量为主。

（五）结果运用。

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县（市）和州直有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表：健康文山行动考核指标框

附表

健康文山行动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0年目标值	2021年目标值	2022年目标值
《“健康文山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2018年为73.42	74.09	74.49	77.7
	2	婴儿死亡率（‰）	6.99	≤ 6	≤ 6	≤ 6.8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9.90	≤ 9	≤ 8.5	≤ 8.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9.52	≤ 16	≤ 16	≤ 16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2020年为89.72	≥ 89.9	≥ 89.95	≥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18年为11.02	≥ 17	≥ 20	≥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020年为35.89	≥ 36.98	≥ 37	≥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2018年为21.59	≤ 18.2	≤ 17.1	≤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27	—	—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	—	26.84
《健康文山行动》等文件要求	1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	—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	—	实现
	13	产前筛查率（%）	21.34	≥ 55	≥ 65	≥ 70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5.6	≥ 93	≥ 96	≥ 98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28.9	≥ 60	≥ 70	≥ 80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32.4	≥ 32.6	≥ 33	≥ 5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99.3	99.5	100
	1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 1.1	≥ 1.2	≥ 1
	19	寄宿制中小學校或600名學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學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學校配备专兼职健康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 20	≥ 40	≥ 7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的中小學校比例（%）	—	≥ 40	≥ 60	≥ 8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维持	维持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 30	≥ 40	≥ 5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 60	≥ 60	≥ 6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2015年为50	≥ 60	≥ 60	≥ 6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65	100, 68	100, 70
	26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 90	> 90	> 90

注：1. 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7年数值。2. 文中“—”的地方省州均无数据。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 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2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11月19日

《文山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
细则》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云南
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等法
律、政策的规定，结合文山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文山州农村公路（县道、
乡道、村道）及地方管养国省道。

第三条 到2022年，基本建立权责清晰、齐抓
共管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形成财政投入
职责明确、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格局。农村公路治
理能力明显提高，治理体系初步形成。农村公路通
行条件和路域环境明显提升，交通保障能力显著增
强。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年均养护工程比
例不低于5%，中等及以上农村公路占比不低于
75%。到2035年，全面建成体系完备、运转高效
的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机制，基本实现城乡公路
交通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路况水平

和路域环境根本性好转，农村公路治理能力全面
提高，治理体系全面完善。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四条 州级相关部门职责

州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全州农村公路养护行业
管理，根据省级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计划编制
农村公路养护补助资金计划；会同州财政部门开
展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绩效评价，建立健全激励约
束机制，对县（市）人民政府进行绩效管理。

州财政部门负责筹集农村公路州级养护补助
资金，指导和监督县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
筹集和管理使用。

州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全州农村公路管理
养护用地、砂石料类矿产资源申请登记等工作。

州发展改革、农业农村、扶贫等部门负责贯
彻执行上级相关政策，引导、支持和促进农村公
路事业发展。

州林草部门负责指导县（市）级政府将农村
公路绿化养护纳入林业绿化政策支持范畴，充分

整合绿化资源，解决公路绿化养护资金不足问题。

州审计部门强化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

第五条 县（市）人民政府职责

（一）按照国务院规定履行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建立符合本地实际的农村公路管理体制，落实县（市）、乡（镇）、建制村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构和人员，完善养护管理资金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将乡道、村道的养护管理工作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的绩效考核。

（二）按照“县道县管、乡道乡管、村道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制，明确县（市）级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权力和责任清单，指导监督县（市）级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履职尽责。

（三）健全完善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

（四）按照“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要求，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及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加大履职能力建设和管理养护投入力度。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职责

（一）乡（镇）纪律检查委员会将乡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要指导并督促村务监督委员会将村道养护资金使用和养护质量等情况纳入监督范围。

（二）加强宣传引导，将爱路护路要求纳入乡规民约、村规民约；鼓励采用以奖代补等方式，推广将日常养护与应急抢通捆绑实施并交由农民承包；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社会力量自主筹资筹劳参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通过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纳入公益岗位等方式，为困难群体提供就业机会。

第三章 资金保障

第七条 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主要来源包括：

（一）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二）省级安排的日常养护资金。

（三）州、县（市）人民政府配套的公共财政预算资金。

（四）通过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

第八条 中央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国、省、县道每年每公里 7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35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1000 元）全部用于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不得用于公路新建。

2022 年起，该项资金不得列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等其他支出。

第九条 2021 年起，省、州、县（市）三级公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 10000 元、乡道每年每公里 5000 元、村道每年每公里 3000 元。文山州属于三类地区，省、州、县（市）三级财政分担比例为 40%、20%、40%。根据养护成本变化等因素对补助政策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第十条 从 2021 年起，州、县（市）财政部门要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纳当年入财政预算。

第十一条 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对公共财政用于农村公路的养护资金进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十二条 财政、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三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使用情况接受审计、财政等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各县（市）交通运输局、地方公路管理段要加强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按有关会计制度及财务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养护工程资金专款专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和审计等部门的审计检查。

第十五条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发挥好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采取资金补助、以奖代补、无偿提供料场等多种方式支持农村公路养护。将农村公路发展纳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支持范围。鼓励将农村公路建设和一定时期的养护进行捆绑招标。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运营收益用于农村公路养护。鼓励保险资金通过购买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方式合法合规参与农村公路发展，探索开展农村公路灾毁保险。

第四章 长效机制

第十六条 州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文山州“四好农村公路”建设考评办法》，对各县（市）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形成长效机制。

第十七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将人民群众满意度和受益程度、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作为衡量标准，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逐步建立政府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引导符合市场属性的事业单位转制为现代企业，鼓励将干线公路建设养护与农村公路捆绑招标，支持养护企业跨区域参与市场竞争，鼓励通过签订长期养护合同、招投标约定等方式，引导专业养护企业加大投入，提高养护机械化水平。

第十八条 公路安全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县（市）政府要组织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已建成但未配套安全设施的农村公路要逐步完善。

第十九条 州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和指导各

县（市）加强农村公路养护市场监管，着力建立以质量为核心的信用评价机制，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并将信用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条 各县（市）要建立健全县（市）有路政员、乡镇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保护队伍，构建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加强农村公路管理从业人员培训，提高农村公路管理能力。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云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切实加强农村公路路政管理，规范农村公路路产登记，全面开展农村公路巡查、监管、行政许可，坚决制止损坏公路行为，探索通过民事赔偿保护路产路权。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市）要结合实际，坚持经济实用、绿色环保理念，提高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能力。全面开展“美丽公路”创建工作，打造绿色生态、安全畅通、美丽舒适的路域环境，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公路出行条件。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市）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过程中，按国办发〔2019〕45号、云政办发〔2020〕40号、《文山州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及本细则，结合实际细化工作举措，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办法。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州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云南省 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 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26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 彻执行。

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11月19日

《文山州关于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此件公开发布）
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文山州关于贯彻落实 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 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我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各项工作，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5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促使省级出台的政策

措施落地见效，促进全州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增长，打好“绿色能源牌”，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打造美丽边疆建设。

二、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优化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

1.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深入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按照“车桩相适、适度超前”原则和“城区成网、干线联动、点状布局”的思路，加快完善州内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布局和建设。2021年底前，以各县（市）城区、普者黑等旅游景区景点及高速公路为重点，全州新建各类充电桩4000桩以上，

其中公共充电桩 520 桩以上；鼓励以文山市为试点建设 1—2 座集中式充换电站，其他县城在“十四五”期间逐步推开建设 1—2 座集中式充换电站；全州高速公路主干线服务区按照总功率不低于 360 千瓦的标准建设直流充电桩；全州所有 5A 级景区实现公共直流快速充电设施全覆盖，4A 级景区具备快速充电服务能力，其余景区逐步实现快速充电服务能力。（州能源局牵头；各县

< 市 > 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各县

（市）要进一步完善城乡规划，将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其中，不断完善独立占地的充电基础设施布局，明确各类建筑物所配建的停车场以及社会公共停车场中充电设施建设比例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要求；要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当地“新基建”重点项目统筹推进。（各

县 < 市 > 人民政府，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能源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3. 规范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研究制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具体实施方案，细化措施，依法依规支持有基础、有实力的企业统筹整合资源，加快推进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性、一致性、可靠性，避免无序竞争，全面提升服务水平和保障能力。（各县 < 市 > 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能源局、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居民住宅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2020 年起，开始规划的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全

部安装充电桩或预留接电安装条件，其中不低于 10% 的停车位要建成充电桩，作为新建住宅小区的规划和验收条件；2020 年前已建成的住宅小区，鼓励有条件的小区参照不低于 10% 划定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及建设充电桩，自有停车位有条件且业主申请安装充电设施的，物业管理机构予以支持和配合。（各县 < 市 > 人民政府，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行新能源乘用车车电分离模式。积极引进实力较强的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运营企业，率先在文山市、普者黑等中心城市和旅游景区推行新能源乘用车车电分离模式，降低购买成本，创新服务业态。2021 年底前，文山一丘北、文山一广南等实现充电一体化服务，州内有高速公路的县（市）力争“十四五”期间实现充电一体化服务，逐步提升全州高速公路充换电服务水平，实现便捷出行。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能源局、州交通运输局、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充分利用省级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信息平台。积极配合省级有关部门，依托目前已有的新能源车桩平台数据，优化和推广使用全省“车、桩、网、电”一体化监测信息服务平台，加快推进数据互联互通。省级将新能源汽车充电服务 APP 程序融入“一部手机游云南”平台后，要加大推广使用力度，让便利化充电信息服务惠及新能源汽车用户。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能源局、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降低新能源汽车使用成本。全州公共充电基础设施充电服务费每千瓦时不超过 0.8 元，规模化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应当逐步降低充电服务费。2022 年底前，政府或政府平台公司投资的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 2 小时内免收停车费，鼓励其他停车场（点）对新能源汽车停车给予优

惠。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在城市繁华地段划定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在空闲道路规划停车位和建设充电桩，用于新能源汽车停放、充电。（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能源局、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州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大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省财政对 2021 年底前新建并投入运营、纳入省级平台的公共直流充电桩按照每千瓦 300 元进行补贴

（换电站按照公共直流充电桩标准计算），公共交流充电桩按照每千瓦 100 元进行补贴。电网经营企业负责建设、运行和维护充电基础设施产权分界点至公共电网的配套电网工程，不收取接网费用。财政、能源等部门要加强与省级沟通对接，做好补贴资金兑现各项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州能源局、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二）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

9. 强化公务用车推广。全州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业及公共机构新增和更新的公务车辆、巡逻、执法车辆，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特定功能要求外，100% 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公共机构公务出行租赁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以外，全部使用新能源汽车。提供公务出行租赁服务的企业，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占比不得低于 50%。（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机关事务局、州财政局〈国资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0. 强化公共领域用车推广。各县（市）新增及更新的巡游出租、网约出租、租赁、驾培及考试等乘用车，100% 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的城市公交、城市配送物流、景区观光等乘用车、园林洒水、环卫、道路维护、道路清扫等市政工程用车，除新能源汽车不能满足功能需要外，原则上全部采购和使用新能源汽车。各县（市）要加

大巡游出租车电动化力度，鼓励提前报废燃油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乘用车，有条件的县（市）

在 2—3 年内全部更换完毕。（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邮政管理局、州财政局〈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1. 强化私人领域用车推广。有条件的县（市）要通过制定新能源汽车差异化通行政策、停车收费减免、规划新能源汽车专用停车位等措施，降低个人购买和使用成本，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新能源汽车，提高公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公安局、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商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支持力度。各县（市）要紧盯目标任务，加强在公务用车和公共领域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推广工作任务。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大统筹协调力度，指导各县（市）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引导个人购买使用工作。各县（市）要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促进本县（市）新能源汽车消费的具体措施。

2020—2021 年，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根据新能源乘用车实际推广以及工作推进情况申报并兑现奖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财政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营造新能源汽车推广使用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微博、微视等媒体矩阵平台功能，加大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宣传覆盖力度，普及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品知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和公共充电（换电）站辨识度，提高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认可度，提升城市绿色出行形象，引领汽车消费新时尚，营造使用新能源汽

车良好氛围。（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支持省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做优做强

14. 积极引进新能源汽车配套产业。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做大做强的决策部署，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探索引进国内外知名动力电池等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入文投资发展，在优惠用地支持、优先保障用地指标等方面予以支持和鼓励。（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投资促进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生态环境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推动新能源汽车智能驾驶示范。鼓励并支持在景区、园区等相对封闭并具备道路通行条件的特定区域，探索建设新型智能驾乘服务模式示范项目。（各县〈市〉人民政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立足职能职责，将推广工作抓在手上，责任扛在肩上，工作落实在具体行动上，全力以赴抓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

用各项工作落实，为打造绿色文山、美丽边疆贡献力量。

（二）细化工作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云政办发〔2020〕45号）以及本实施方案的学习贯彻，立足本县（市）、本部门工作实际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怎么抓、抓什么、如何抓等问题，确保取得工作实效。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明确抓工作落实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要定期开展工作调度，掌握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工作困难和问题，确保已出台的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州政府督查室、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督促检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重点工作督查范围，定期开展督促检查，推动各级各部门责任落实，确保工作见到成效。

（四）强化工作指导。州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与省级对口部门的沟通联系，加强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协调指导，并会同有关部门用好用足国家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贴延期2年、免征车辆购置税和车船税、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有关支持政策。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文山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30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2020年11月25日

《文山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启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进一步加强生活垃圾管理，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文山州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和美丽文山建设，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9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落实城市人民政府主体责任，遵循减量化、资源化、生活垃圾分类焚烧处理率、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无害化和城乡统筹、科学规划、综合利用的原则，80%。

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

其他垃圾（干垃圾）四类划分，加快完善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设施，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和公众参与机制，形成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生活垃圾分类制度。

二、目标任务

（一）州府所在地城市。全面启动州府所在地文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到2020年底，实现文山市主城区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至少有1个街道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到2022年底，实现主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到2025年底，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

（二）其余县城和其他区域。其余县城和工

业园区、物流园区、生态农业园区、旅游景区等结合文明城市、“美丽县城”、园林城市和卫生城市等创建工作，因地制宜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宾馆、饭店、购物中心、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居民社区、城乡结合部农村社区等区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乡镇、农村按照《中央农办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分工方案的函》（农社函〔2018〕3号）、《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云办发〔2018〕15号）和《云南省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方案（试行）》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共建共享，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上述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目标任务由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三、重点工作

（一）编制完成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州部署要求，组织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规划，结合实际科学编制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系统谋划设施设备、经费投入及运行管理等制度建设，确立年度目标任务、重点项目、配套政策、具体措施，积极推进“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州、县（市）、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结合部行政村）及其他区域四级联动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体系。

（二）开展重点区域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文山州府所在地文山市建成区范围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省级驻文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场所，宾馆、饭店、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商铺、商用写字楼等人员密集场所，以街道（乡镇）、社区（包括城郊结合部行政村）为单元，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法”开展强制分类，实现生

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全覆盖；其余县城和其他区域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公共场所原则上参照“四分类法”开展，也可因地制宜按照“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通过军地协作，参照党政机关标准，共同推进军队营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三）建立前端垃圾分类收集投放体系

1. 建立简便易行的分类投放站（点）。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中的类别、图形符号、说明、颜色等，配备标志清晰的“四分类法”垃圾收集容器，优化布局垃圾箱房；鼓励党政机关、公共机构、社区、企业等场所安装集智能垃圾桶、积分兑换机、监控系统于一体的智能化垃圾分类投放设施，提高职工、居民参与垃圾分类的趣味性和吸引力。

2. 建立分类投放制度。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时间上推行“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因地制宜采取固定式或流动式（使用流动垃圾车或临时定点定时收集点）投放。

3. 开展实时监督指导。在居民区要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指南，采取社区宣传栏、统一配发垃圾分类桶（袋），在垃圾收集点配备督导人员等方式，对垃圾分类投放现场执行“实时监督指导”。督导员在规定的垃圾投放时间段内，负责在现场检查、验看居民的分类垃圾，并指导破袋投放，确保只要有人投放垃圾就要进行宣传、指导、监督，使居民逐渐养成垃圾分类的习惯；各县（市）垃圾分类负责部门要与辖区内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区域签订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书，明确责权利，由各单位、企业和组织安排专人负责公共区域内生活垃圾分类督导。

4. 认真落实初步分拣。督导人员对居民所投垃圾进行初步分拣，按照“四分类法”将生活垃圾进行初步区分，严格分拣有毒有害垃圾，并实

施分类转运；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旅游景区等公共区域由各单位或组织的垃圾收集人员负责生活垃圾初步分拣，确保达到垃圾分类的要求。

5. 实施挂牌公示。垃圾分类投放站点要设置公示牌，公布收运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垃圾分类指导员和督导员等信息，便于居民监督，做到分类投放、分类运输，杜绝“混装混运”现象。

（四）建立与分类品种相配套的运输体系。加大城区现有垃圾房、中转压缩站改造力度，使之符合生活垃圾分类暂存要求。配备密封性能好、分类标志清晰、节能环保，安装有定位系统的专用收集运输车辆，满足垃圾分类清运需求。解决垃圾分类投放后出现“先分后混”、“混装混运”等问题；规范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收集暂存点布局和中转运输及处置，厨余垃圾（湿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生活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应当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每月向县（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部门报告；各县（市）要研究制定对运输单位的监督管理办法，对未按要求对分类垃圾进行安全、合理的运输时，依据有关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五）加快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要引入市场化模式，加快推进建设餐厨厨余垃圾、有机易腐垃圾等再生资源化回收利用项目，合理布局建设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和集散市场，规划建设大件垃圾处理设施，进一步规范并充分利用现有的废品回收站点，长短结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资源回收”模式，实现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和生活垃圾分类网络“两网融合”，建立完善再生资源分类、回收、储存、中转、利用信息化平台，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规范化、专业化管理。

（六）加快建设终端处理设施。各县（市）要

采取长期布局和过渡安排相结合、集中处理和分散处理相结合方式，统筹规划建设餐厨垃圾、农贸市场垃圾等易腐垃圾处理设施，严禁餐厨垃圾直接饲喂生猪；鼓励支持餐厨废弃物（泔水）产生量较大的党政机关、宾馆饭店、大中专院校、餐饮企业等建设分散式处理设施，减轻运输成本；县（市）间要加强区域间协商统筹，加快推进以焚烧为主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转型发展；积极探索建立集垃圾焚烧、填埋、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害垃圾处置于一体的生活垃圾协同处置利用基地，促进各类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州府所在地城市（文山市）要按照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处理和有害垃圾、厨余垃圾（湿垃圾）、建筑垃圾处理设施，实现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利用、废物处置的无缝高效衔接，缓解生态环境压力，规避“邻避”风险。

（七）加大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培训监督力度

1. 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按照教育部办公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在学校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厅〔2018〕2号）要求，研究制定生活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相关工作制度，依托课堂教学、校园文化、社会实践等平台，加强各级各类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探索合力共建协作机制，强化国民教育基础性作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社区、引领整个社会的良好氛围。

2. 建设宣传培训“三支队伍”。以县（市）为单位建立培训教员队伍、以街道（乡镇）为单位建立指导员队伍、以社区为单位组建以志愿者为主的督导员队伍，对各类管理人员进行垃圾分类知识的专业培训。同时对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片区开展“一月一课”，保证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的正常开展。

3. 积极开展各类宣传活动。各县（市）要组织街道、社区、妇联组织、共青团组织以及志愿

者队伍与小区物业、辖区内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联手共商，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全民行动日”等活动，让绿色、环保、文明，自觉分捡垃圾的宣传活动“到单位、入小区、进家庭”，提高广大市民知晓自觉践行垃圾分类的意识。要积极制作公益广告、公益宣传片向市民介绍开展垃圾分类的效益及意义，引导市民广泛参与垃圾分类，形成“绿色靠大家，环保在手下，文明贵行动，幸福你我他”的理念和“家家齐上阵、人人动手分”的氛围，让垃圾分类活动变成市民的自觉行动。

4. 建立监督机制。各县（市）要借助广播电台、电视台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群众舆论监督平台，开通投诉监督电话热线、微信公众号、微博等。及时对未进行垃圾分类、未按标准进行垃圾分类等进行曝光反馈，切实接受社会监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按照省级统筹协调、州级组织推动、县级抓好落实的工作原则，成立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统筹协调推进全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相应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把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组织机构和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确保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对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主体责任，实行县（市）长负责制。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建立健全部门协作机制，推进和督促指导县（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制定务实举措，以保障垃圾分类工作投、收、运、处系统闭环为目标，明确分工任务，强化上下联动、定期分析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困难；州直有关部门负督促指导责任，发挥行业主管优势，按照部门职能职责分工，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加强技术指导、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县（市）人民政府负实施主体责任，结

合目标任务科学制定实施方案，加大财政投入，拓宽投融资渠道，强化管理措施，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稳步推进。

（三）强化资金保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情况，切实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纳入每年的财政预算，加大投入推动项目建设和队伍建设，确保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法制保障。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地方立法工作，依法规范生活垃圾分类行为，明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和有关设施建设，以及源头减量、监督管理、保障措施、责任义务、公民行为规范、奖惩机制等，使生活垃圾分类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五）完善政策措施。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按照污染者付费的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特许经营权、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市场化模式，引入专业化服务公司协同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理全体系工作；开展商品过度包装专项治理，限制一次性消费用品，推进垃圾源头减量；发挥中央、地方基建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理设施建设，优化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处置设施，保障用地需求。

（六）严格督促指导。州文明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生态环境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等部门要将生活垃圾分类绩效考核纳入文明城市、“美丽县城”、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园林城市、全域旅游示范区和卫生城市等创建活动中。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上下联动，牵头组织州直有关部门开展技术指导和培训，表扬工作推进有力的城市，通报或约谈工作滞后的城市。

- 附件：1.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存储及处置方法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

附件 1

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存储及处置方法

分类类别	概念	常见废弃物	存储及处置方法
可回收物	适宜回收和资源利用的垃圾	废弃纸类、塑料、金属、玻璃包装物、纺织物、家具、电器电子产品、塑铝复合包装物等。	根据可回收物的产生数量，设置容器或临时存储空间，实现单独分类、定点投放，必要时可设专人分拣打包。可回收物产生主体可自行运送，也可联系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上门收集，进行资源化利用处理。
有害垃圾	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可能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有毒有害物质	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弃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废矿物油及其包装物等。	按照便利、快捷、安全原则，设立专门场所或容器实施分类投放、收集、暂存，并在醒目位置设置有害垃圾标志；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的品种，应按要求设置临时贮存场所。根据有害垃圾的品种和产生数量，合理确定或约定收运频率。危险废物运输、处置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鼓励有资质的环保企业实施有害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和处置，并严格建立生产台账制度；对有害垃圾源头产生到最终安全处置实施全过程记录监管；尚无终端处置设施的城市，应尽快建设完善医疗废弃垃圾按照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实施专业处理。
厨余垃圾（湿垃圾）	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剩菜剩饭、果皮菜叶等垃圾，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	1. 餐饮企业、公共机构食堂在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2. 农贸市场、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废弃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畜禽产品内脏等；3. 居民家庭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垃圾。	1. 由餐饮企业、公共机构食堂购置专类收集容器并由相应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分类投放。2. 由市场业单位购置专类收集容器单独投放并由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监督分类投放。3. 由居住区物业管理公司或街道办事处、社区管委会配置定点专类收集容器并指导、监督居民定时分类投放。上述区域内产生的厨余垃圾（湿垃圾）由属地环卫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委托的厨余垃圾（湿垃圾）处理企业统一收运和集中处理处置。
其他垃圾（干垃圾）	党政机关、社团组织、城市居民在工作和日常生活中产生的除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湿垃圾）之外的难以回收废弃物	日常生活中产生的废弃渣土、餐巾纸、卫生间废纸、废弃尿不湿、拖把、抹布、一次性筷子、烟蒂、大骨头、砖瓦陶瓷碎片等垃圾，城市街道其他垃圾（干垃圾）容器内及环卫保洁清扫的其他生活废弃物。	按照属地环境卫生保洁管理规定和要求，由环卫主管部门负责收集、运输和处理处置。
备注：按照《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有关规定编制			

附件 2

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分工表

部门名称	责任分工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	承担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生活垃圾分类中的具体问题、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对垃圾分类工作进行考核，指导督促各地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和处理设施建设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文明办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文明城市、县城、单位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发展改革委	负责指导各县（市）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按规定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活垃圾收转运及处理设施建设，指导督促各（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教育局	负责与省教育厅对接，加强学校生活垃圾分类教育，推动垃圾分类进校园、进教材、进课堂，夯实学校教育基础，指导督促各县（市）学校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财政局	指导各县（市）加大财政投入，规范申报 PPP 合作项目。配合州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自然资源规划局	负责指导各县（市）编制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在建设用地上对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给予保障；通过规划布局，预留和控制相应的生活垃圾分类设施用地，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管。负责落实有害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对有害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等过程进行监管。指导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末端处置设施建设项目的环评及环境影响监督工作。组织有害垃圾处理处置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和指导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单位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州农业农村局	负责监督指导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商务局	负责指导可回收物的回收利用，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生活垃圾分类网络的“两网融合”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将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情况纳入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的考核指标，监督、指导文化场所和旅游景区景点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卫生健康委	负责监督指导医疗机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州广电局	负责加强舆论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新闻媒体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市民广泛参与积极支持。
州机关事务局	负责州级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宣传发动、日常监督和指导工作，指导督促各县（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丘北县和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开展公共机构生活垃圾分类有关工作。
团州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共青团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州妇联	负责组织领导各级妇联组织及志愿者队伍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
各县（市）人民政府	各县（市）人民政府作为本行政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本县（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负责制定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落实专项经费，组织实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有关工作。

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中交集团在文投资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文政办发〔2020〕13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文山百色跨省经济合作园区管委会，州直各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10月23日文山州人民政府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深化双方合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成立中交集团在文投资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长：李英杰 副州长
张彦 副州长
王掌军 中交西南区域总部总经理
副组长：冯光焰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邓良成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吕明 中交西南区域云南总部总经理
成员：朱洪武 州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绍明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何明贵 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陆翔龙 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建兴 中交西南区域云南总部副总经理
范超群 中交二航局昆明分公司副总经理
欧毕华 中交资管云南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军川 中交一公局集团云南区域总部总经理
宫玉明 中交一公院投资事业部副总经理
易登军 中交二公院经营生产部副总经理

王豫炜 中交信科集团西南区域中心总经理

李荣 中交西南区域云南总部市场部开发部副经理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州交通运输局，办公室联系人：州交通运输局副局长陆翔龙（联系电话：13887668589），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何明贵（联系电话：13887667959），中交西南区域云南总部副总经理王建兴（联系电话：17708852255）。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负责建立健全文山州与中交集团务实高效合作机制，充分发挥双方优势，统筹在文山州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智慧园区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合作事宜，解决中交集团在文山州投资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保障中交集团在文山州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协调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直接联系中交集团在文山州投资工作，协调和督促各相关单位落实好领导小组决策事项；定期报告中交集团在文山州投资合作项目推进情况，及时提请协调领导小组研究项目推进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完成协调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所在单位相应人员自行接任，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在另行发文。

2020年11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印发文山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文工信〔2020〕123号

各县（市）工信商务局、发展改革局、农科局（科技局）、财政局、税务局，各有关企业：

《文山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文山州科学技术局

文山州财政局

天保海关

国家税务总局文山州税务局

2020年11月16日

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文山州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国家创新体系建设的意见》，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健全技术创新市场导向机制，规范文山州企业技术中心管理，依据《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结合文山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根据市场竞争需要设立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机构，负责制定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开展产业技术研发、创造运用知识产权、建立技术标准、凝聚培养创新人才、构建协同创新网络、推进技术创新全过程实施。

第三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发挥企业技术创新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创新的体制机制。根据创新驱动发

总

展要求和经济结构调整需要，对创新能力较强、创新业绩突出、创新管理规范、引领示范作用较大、符合条件的企业技术中心予以认定，并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引导行业骨干企业带动产业技术进步和创新能力提高。

第四条 文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负责指导协调文山州企业技术中心（以下简称“州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相关工作。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开展州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与运行评价。

各县（市）工信商务局负责所辖范围内州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申报、管理等事项。

第二章 州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五条 州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认定，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受理截止日期为当年10月30日。

第六条 州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同时具备以

州级部门文件

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登记设立、在文山州境内注册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较强的发展优势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经济技术实力和较好的经济效益，具有在州内同行业领先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00 万元；有较好的技术积累，重视前沿技术开发，具有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五）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较高的研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00 万元；技术中心具有优秀的技术带头人，科研人员队伍结构合理，专职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不少 10 人。

第七条 企业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三年内，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一）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二）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三）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根据本办法及当年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通知，企业向所在县（市）工信商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上报申请材料，申请材料包括：《州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企业年度审计报告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各县（市）工信商务局对企业上报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按照有关要求，确定推荐企业名单。州税务局对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

（二）项核查情况，天保海关对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核查情况；

（三）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社会中介评估机构或者组织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进行评审答辩；

（四）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等部门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结合初评结果、专家意见、核查情况等进行综合审查后，择优确定州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并通过文山州政务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在受理企业申报材料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之内联合发文，向各县（市）工信商务局及相关企业通报认定结果。

第三章 运行评价

第十条 州级企业技术中心原则上每两年评价一次，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于评价年度下发评价通知。

第十一条 评价程序：

（一）材料上报：州级企业技术中心按属地管理原则于当年 5 月 15 日前将评价材料上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评价材料包括：《州级企业技术中心年度工作总结》和《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材料核查和评价：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各县（市）报送的评价材料进行评价，并形成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

第十二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评价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优秀；

（二）评价得分 65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为良好；

（三）评价得分 60 分至 65 分（不含 65 分）为基本合格；

（四）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

第十三条 州税务局对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六）项核查。

天保海关对企业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五）项核查。

第十四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受理评价材料之日起 70 个工作日内通报评价结果。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州级企业技术中心所在企业发生改制或公司合并、分立、股权转让、解散等重大调整的，应当在办理相关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各县（市）工信商务局将有关情况上报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撤销其州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

（一）运行评价不合格；

（二）逾期未报送评价材料；

（三）提供虚假材料和数据；

（四）由于技术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企业；

（五）因违反海关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走私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因严重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六）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七）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八）连续两次被评价为基本合格的企业技术中心；

（九）企业被依法终止。

第十七条 各县（市）工信商务局负责指导和督促评价基本合格的州级企业技术中心改进工作。

因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州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推荐该企业上报州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因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七）项所列原因被撤销州级企业技术中心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推荐该企业上报州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第十八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对调整与撤销的州级企业技术中心，以复函或通知形式告之各县（市）工信商务局和相关企业，并抄送同级管理部门。

第五章 鼓励政策

第十九条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能，在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创新、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工作中，对州级企业技术中心予以支持。

第二十条 经认定为州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实施的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优先支持申报争取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扶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涉及的申请材料、评价材料的内容和要求，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后另行发布并适时调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财政局、天保海关、州税务局等部门负责解释。

第 43 期

【重要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四次会议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11月2日—3日，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第4次会议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认真对照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的标准，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深入查找问题短板，以点带面、举一反三，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和疫情防控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会议要求，要始终增强危机意识、树牢底线思维，绝不能有丝毫松懈，做好最充分准备，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织密织牢防控网路，坚决守住来之不易的防控成果，坚决防止境外疫情输入，坚决防止内部疫情反弹，全面提升应急防控能力，持续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要强化责任意识、服从大局形成合力，强化问题意识、对标对表深挖根源，强化成效意识、全力以赴整改落实，强化考核意识、紧盯目标克难奋进，强化创优意识、突出重点打造亮点，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和创卫工作开展。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李英杰、张彦，文山军分区副司令员尹晓武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视频会议。11月6日上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工作视频会议。

会议要求，要树立打头阵、打硬仗、打持久战的思想意识，抓好责任落实、问题整改、考核准备、亮点打造、宣传动员五项工作，确保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及创卫工作落到实处。副州长李英杰就做好相关工作提出要求。副州长张彦，州政府

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11月7日下午，州人民政府召开全州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进一步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州疫情防控工作。

会议要求，要抓紧抓实疫情防控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边境三县保持一级防控状态、其他5个县（市）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要严厉打击偷越国（边）境行为；要坚持把防控关口前移，提升公共卫生应急管控处置能力；要细化村（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面提供疫情防控宣传教育、上门排查、健康监测等服务管理；要做好物资储备工作，维护好我州稳定的疫情防控形势。副省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出席会议。

【调研活动】

▲ 11月1日—3日，中央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退役军人事务部副部长方永祥带队，到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和麻栗坡县调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州委书记童志云，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陪同调研。

▲ 11月1日下午—3日上午，上海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施红敏带队到砚山县阿猛镇、稼依镇、阿舍乡调研“百企帮百村”工作推进情况，开展助学、爱心物资捐赠、慰问贫困户等活动，3日上午召开座谈会议，与结对帮扶村签订帮扶协议。副州长周家宝分段陪同调研。

▲ 11月4日上午，副州长玉荣调研三七节线上线下展示展洽活动、义诊活动、疫情防控工作筹备情况。

▲ 11月4日—5日，副省长王显刚到文山、丘北、砚山、广南县等地调研生态环境保护、创

新产业园项目要素保障、村庄规划改造、风貌整治提升等相关工作。

副州长李英杰陪同调研。

▲ 11月4日—5日上午，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二级巡视员刘宁宁带队到我州部分商会、协会等调研社会组织工作情况，4日下午和5日下午分别召开座谈会听取工作情况汇报。副州长周家宝主持4日下午座谈会并汇报工作情况。

▲ 11月6日—7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宪法和法律委员会副主任从斌带队到文山调研动物防疫法修改问题。副州长周家宝11月6日陪同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 11月2日和3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在丘北县督导普者黑5A景区创建工作。

▲ 11月3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省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督察见面会。

▲ 11月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公安机关视频会议。

▲ 11月3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国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1月3日下午—5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国家石油天然气管网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企业沟通对接工作。

▲ 11月4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122讲）。

▲ 11月4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中国石化云南石油分公司对接有关工作。

▲ 11月4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2020年第20次党委会。

▲ 11月4日—5日，州委、州政府召开2020年文山烟叶风格特色工商衔接会议，副州长周家宝出席并讲话，省烟草专卖局总农艺师杨跃出席会议，省内外烟草行业工业企业、专家应邀参加会议。

▲ 11月4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机构编制委员会2020年第2次会议。

▲ 11月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省扫黑除恶调研组调研文山工作汇报会；下午，分别参加省扫黑除恶调研组调研文山案件情况汇报会、线索办理情况汇报会。

▲ 11月5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座谈会。

▲ 11月5日—8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8日的活动），副州长玉荣（参加5—7日的活动）在上海参加第三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 11月6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第3次督办推进会。

▲ 11月6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带队到文山市检查指导第六届文山三七节安保维稳工作。

▲ 11月6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第六届文山三七节媒体通报会。

▲ 11月6日—13日，州委、州政府举办第六届文山三七节。7日上午，举行第六届文山三七节开幕式，州委书记童志云宣布开幕，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品牌推进委员会主任、中国特产协会会长解艾兰为我州授“中国三七之乡”牌匾。

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国际欧亚科学院院士王阶，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汪戎分别致辞。杜建辉、徐昌碧等州级领导出席。州政协党组书记吴长昆主持。此次三七节以“文山三七 健康中国”为主题，旨在展示文山三七发展的历史、现状、成就和前景，持续提升文山三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打造文山三七品牌，助力三七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活动期间，还举行了“云南白药数字三七产业平台”揭牌仪式和“中国文山三七智慧药谷”项目启动仪式、“文山三七”号进京高铁专列开通、“文山三七走进粤港澳”产业推介会、“文山三七暨文山州农特产品”线上专区活动月、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资源中心文山三七分中心成立和文山三七产教融合试点项目启动仪式等系列活动。省有关部门嘉宾，州四班主要领导及其他领导等出席有关活动。

▲ 11月6日—7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在深圳参加第六届文山三七节“文山三七走进粤港澳”产业推介会暨商贸展洽活动。

▲ 11月6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工作会议。

▲ 11月7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1月8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出席中国人参属药用植物（文山三七）产业大会暨中国中药协会人参属药用植物研究专业委员会年会并致辞。

▲ 11月8日晚，副州长玉荣参加第六届文山三七节“三七有约 相聚文山”媒体记者活动并致辞。

州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召开全州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视频推进会议。11月11日上午，州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召开全州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视频推进会议，副州长、州小水电清理整改领导小组副组长周家宝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全州各级各部门务必切实采取措施，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合力推进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完善相关手续，严格验收标准、尽快验收销号，坚持分类施策、稳妥实施退出，强化督促指导、层层传递压力，盯紧时限要求、全力推进工作，确保按期完成全州小水电清理整改任务。

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五次（扩大）会议。11月13日下午，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召开2020年第五次（扩大）会议，州委书记、州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童志云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全州各级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坚决打好巩固脱贫成果持久战，进一步提升文山脱贫质量和成色。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做好州、县（市）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以及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评价工作；要强化统筹协调，扎实做好我州第二批脱贫普查工作，抓好脱贫攻坚动态管理，做好广南县脱贫退出国家抽查准备工作，继续抓好各项政策的落实，推动脱贫攻坚各项工作圆满收官，为“十四五”乡村振兴打牢基础。会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对标对表，全力以赴做好脱贫攻坚迎检考核工作。要落实领导干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回头看”，做好整改工作；要再梳理完善工作台账和工作数据，确保数据科学、系统、完整、可比对；要尽快理清帮扶资金和帮扶物资使用情况；要对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开展查缺补漏，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要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特色亮点，全面做好收官收尾工作。杜建辉、徐昌碧、吴长昆、张杰、李红、梁映敏、玉荣、周家宝、李英杰、

第44期

【重要会议】

彭山等出席会议。

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召开第 62 次常务会议。

11 月 15 日上午，召

开第十四届州人民政府第 62 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 7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国家教育部副部长孙尧到文山调研教育脱贫攻坚指示、副省长王显刚到文山调研指示精神，研究《文山州风电基地建设方案（2020—2021 年）》、《文山州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细则（送审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部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与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与中国葛洲坝集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送审稿）》、《文山州贯彻落实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方案（送审稿）》、《关于推进健康文山行动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健康文山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送审稿）》、《文山州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送审稿）》等议题。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出席会议。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洁，州政协副主席李顺福应邀到会作指导。

【调研活动】

▲11 月 14 日—15 日，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陪同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王建新一行到富宁、砚山、丘北县调研稳增长工作。

【其他政务活动】

▲ 11 月 9 日上午，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 2020 年第六次集中学习，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学习。

▲ 11 月 9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召集研究重点专案；下午，参加文山州社区矫正委员会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

▲ 11 月 9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组织召开州有线电视网络股权划转整合发展专题会议。

▲ 11 月 9 日—11 日，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浙江杭州、衢州考察有关企业。

▲ 11 月 9 日—15 日，副州长张彦在浙江大学参加省委组织部举办的“云南省数字经济助力地方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专题培训班”学习。

▲ 11 月 9 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州政府办公室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0 年度第七次集中学习。

▲ 11 月 10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州分会场参加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报告会。

▲ 11 月 10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相关事宜。

▲ 11 月 10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与州林草

大事记

局负责人等研究近期重点工作。

▲ 11月10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市域社会化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参加文山州公安局领导干部推荐大会。

▲ 11月11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水利部召开的长江经济带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视频会议。

▲ 11月11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政府办公室机关党委组织的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道德讲堂活动。

▲ 11月11日，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文山州县（市）党委书记和州级党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座谈会。

▲ 11月12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全国冬春农田水利暨高标准农田建设电视电话会议。

▲ 11月12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会议。

▲ 11月12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出席九届州常委会第115次会议；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列席会议。

▲ 11月12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 11月12日下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有关部门负责人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有关工作。

▲ 11月13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周家宝，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2020年度第八次集中学习暨第三十七期“壮乡苗岭大讲堂”讲座。

▲ 11月13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在州分会场

参加全省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

▲ 11月13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

▲ 11月13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全州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和边境管控视频会。

▲ 11月14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李英杰参加文山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省委宣讲团报告会。

第 45 期

【重要会议】

全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11月20日上午，全州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副州长、州妇儿工委主任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要求，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上，进一步增强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要强化责任担当，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年度考核；要对标对表，查找问题、解决问题，补齐短板，确保“两个规划”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要做好各类材料收集整理、抓实婚育新风专项行动、做好新一轮“两个规划”的编制、氛围营造等工作。

【调研活动】

▲ 11月15日—17日，以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赵乔贵为组长的省督查组深入我州开展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督查工作，先后到广南县、砚山县、文山市等地开展现场检查调研，并于11月17日上午在州政府召开汇报会，听取我州自然资源管理“八个全面”工作情况汇报。副州长李英杰陪同检查调研和参加汇报会。

▲ 11月16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彭山到文山市新街乡那么果河开展实地巡河并调研基层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 11 月 17 日—19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陪同全国政协副主席刘新成一行到砚山、丘北、广南、文山等县（市）调研。

▲ 11 月 17 日—18 日，省计生协会常务副会长李善荣一行到文山调研计划生育协会改革工作，副州长玉荣分段陪同并参加 11 月 17 日的调研座谈会。

▲ 11 月 18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到丘北县天星乡白沙坡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调研搬迁安置、饮水安全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11 月 20 日—22 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唐文祥一行到文山调研工业经济发展情况，先后到砚山县、文山市调研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重点投资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21 日下午在州政府举行座谈会。副州长张彦参加座谈会。

▲ 11 月 21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三七工业园区调研；下午，到云南绿色铝创新产业园调研。

【其他政务活动】

▲ 11 月 16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组织召开州普通高中项目建设指挥部会议；下午，参加州校园安全工作协调会。

▲ 11 月 16 日上午，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麻栗坡县召开全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麻栗坡县现场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出席会议并讲话。

▲ 11 月 16 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开展州政府办公室科级干部任职谈话。

▲ 11 月 16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

敏召集州外办、州投资促进局、州政府研究室研究近期工作。

▲ 11 月 16 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到昆明参加保障绿色铝硅产业发展座谈会。

▲ 11 月 16 日—17 日，副州长周家宝在省委党校参加全省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专题培训班培训。

▲ 11 月 17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州公安局党委会。

▲ 11 月 17 日下午—18 日，副州长李英杰到文山市暗访督查城市管理和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

▲ 11 月 17 日—18 日，副州长张彦到昭通市参加全国发展改革系统易地扶贫搬迁工作现场会。

▲ 11 月 17 日下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主持召开州政府办公室党组 2020 年第 26 次会议。

▲ 11 月 18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省农业农村厅汇报对接工作；下午，到丘北县陪同 2020 年文山州扶贫开发成效省考核组开展工作。

▲ 11 月 18 日上午，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全省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1 月 18 日下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警令部党支部新时代“西畴精神”学习实践活动专题组织生活会。

▲ 11 月 18 日—19 日，副州长玉荣到昆明参加全省基础教育工作会议。

▲ 11 月 19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与上海浦发银行昆明分行调研组座谈；下午，到富宁县陪同文山州 2020 年东西部扶贫协作成效省考核组。

▲ 11 月 19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在

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11 月 20 日上午，

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出席文山州经济社会领域专家、离退休干部和基层代表座谈会。

▲ 11 月 20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参加州政府办公室第二党支部学习弘扬新时代“西畴精神”组织生活会。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到会作指导。

▲ 11 月 20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在文山分会场参加全省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听取州供销社相关工作情况汇报。

▲ 11 月 20 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到富宁县郎恒河开展河长巡河；下午，到西畴县陪同中央媒体采访团。

▲ 11 月 20 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召集有关部门研究《中共云南省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审计厅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审计意见（征求意见稿）》有关问题；下午，到省自然资源厅汇报对接有关工作。

▲ 11 月 22 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召集专题研究部署边境疫情防控工作。

▲ 11 月 20 日下午，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在砚山县召开现场会，州委常委、砚山县委书记李红，副州长、州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副组长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 11 月 20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副州长张彦，州政府秘书长彭正兴参加云南省领导干部时代前沿知识讲座（第 123 讲）。

▲ 11 月 22 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陪同上海市东西部扶贫协作考核组工作。

第 46 期

【调研活动】

▲ 11 月 24 日上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州委常委党支部工作联系点云南三鑫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党支部调研指导工作。

▲ 11 月 24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文山市调研中石化服务站点建设及成品油销售情况。

▲ 11 月 25 日下午—26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率调研组到富宁县、西畴县调研定点扶贫工作，省委常委、省委政法委书记张太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光辉、常务副检察长黄为华陪同调研。州委书记童志云，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全程陪同调研。

▲ 11 月 25 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到丘北县调研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现场会现场点筹备、推进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及疫情防控工作情况。

▲ 11 月 27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组书记钱文挥带领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余立松，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云南省分行党委书记、主要负责人赵鹏等调研组一行到马关县调研定点帮扶工作，并于 27 日下午召开汇报会听取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州委副书记杜建辉、副州长周家宝陪同调研。

▲ 11 月 27 日，副州长玉荣到马关县调研边境小康村建设工作，对斋河开展巡河。

【其他政务活动】

- ▲ 11月23日上午，州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全州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年度考核工作相关事宜。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副州长玉荣、周家宝出席会议。
- ▲ 11月23日，副州长李英杰带领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文化和旅游局负责人到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汇报对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创建申报工作。
- ▲ 11月24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参加州公安局党委班子以案为鉴专题剖析会。
- ▲ 11月24日下午，副州长玉荣召集专题会议研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实施方案》、《关于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的实施方案》。
- ▲ 11月24日下午，副州长周家宝参加州委副书记杜建辉主持召开的脱贫攻坚工作专题会议，研究全州扶贫开发成效、东西部扶贫协作省考核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 ▲ 11月25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到昆明参加省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实地督查工作反馈会。
- ▲ 11月25日上午，副州长周家宝在州分会场参加全省村（社区）“两委”换届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并听取州民政局汇报全州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有关工作情况。
- ▲ 11月25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到文山市公安局宣讲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
- ▲ 11月25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11月份固定资产投资研判调度会。
- ▲ 11月25日下午，副州长张彦参加文山州风电基地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 ▲ 11月26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在州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 ▲ 11月26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召集研究中医药先行示范区建设事宜；下午，参加“壮乡苗岭大讲堂”专题讲座（第39期）。
- ▲ 11月26日上午，副州长李英杰在省政府参加全省补充耕地工作推进会；下午，带领州市场监管局负责人到省市场监管局汇报对接年终考评相关工作。
- ▲ 11月26日上午，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主持召开全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新闻发布会。
- ▲ 11月26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到广南参加2020年11月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下午，召集州交通运输局等部门研究高速公路建设和客货运输有关事宜。
- ▲ 11月27日上午，副州长张彦参加中国雷允上公司与文山御美堂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签

大事记

约仪式；下午，召集州铝办等部门研究铝产业发展相关事宜。

▲ 11 月 27 日，

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昆明参加全省强边固防工作会议。

▲ 12 月 27 日，副州长李英杰在红河州弥勒市参加全省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现场会。

▲ 11 月 27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到马关县督导爱国卫生“7 个专项”行动。

▲ 11 月 28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省公安厅参加全省公安机关强边固防工作会议。

▲ 11 月 29 日上午，副州长玉荣参加“携手抗疫防艾，共担健康责任”主题宣传活动。

▲ 11 月 29 日下午，州委常委、副州长梁映敏参加省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召开的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工作视频会议。

▲ 11 月 29 日—12 月 6 日，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彭山在厦门大学参加云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专题培训班学习。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是经云南省新闻出版局批准，由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的政府刊物。是刊登州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登的内容为：州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及州政府办公室其他重要文件、州直部门规范性文件、州政府大事记及人事任免等。

《文山州人民政府公报》为月刊。电子版可通过文山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ynws.gov.cn>。

主管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文山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云南省文山市华龙北路2号

邮 编：663099

电 话：（0876）2132897

传 真：（0876）2132897